

第一五八冊

自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渝字第三三二號起
渝字第三三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三三二號目錄

法規

修正直隸省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令

修正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

公布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令(附名單)

任令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所擬核對二十九年增支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或其他經費內覓

渝文字第一〇五號 令 行政院 用勳及空分傳飭令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增支經費政府補助費案分傳飭令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號 令 行政院 修正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分仰知照並飭令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發給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主任官印信條文飭令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發給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主任官印信條文飭令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發給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主任官印信條文飭令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發給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主任官印信條文飭令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發給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主任官印信條文飭令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發給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主任官印信條文飭令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發給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主任官印信條文飭令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發給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主任官印信條文飭令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發給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主任官印信條文飭令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發給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主任官印信條文飭令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發給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主任官印信條文飭令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發給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主任官印信條文飭令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發給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主任官印信條文飭令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發給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主任官印信條文飭令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三三三二號

滄字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令飭查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金士宜等請事績表准予發給由

滄字第三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秉編請事績表准予發給由

滄字第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潤民請事績表准予發給由

滄字第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侯廣清等事績表准予發給由

滄字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許曉初等請事績表准予發給由

滄字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山東蓬萊縣字張氏誠涉五千餘里送子入伍擬請給予陸海空軍褒狀照准由

滄字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所屬甘肅區稅務局等四機關二十九年度增支經費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或其

滄字第三三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軍夏省政府行政補助費准自三十年一月起每月增撥一萬元應准照辦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訊技工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訊技工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考試院令 廢止特種考試交通部電訊技工考試暫行條例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燮 呈報律師徐煥登請登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雲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職 呈報律師宋士誠請登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綱 呈報律師范觀琳請登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鶴 呈報律師陳正明等請登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輝 呈報律師陳鴻南等請登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朱朝霖 呈報律師何成海等請登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輝 呈報律師司徒樹珍等請登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羅江南 呈報律師任光等請登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鳳 呈報律師馬傳中等請登證及廖希化等案區執行職務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戴兆祥 呈報律師溫殿文等請登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修正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副秘書長一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秘書二人，辦理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竹市、副議長向傳義另有職務，所遺議長副議長各職，業經依法另行遴選，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向傳義 副議長 唐昭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任命王蔭初為四川省政府會計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為重慶市政府會計主任沈質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龔洪源為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特任李茂爲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黃緒庭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歐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徐樛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趙豫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吳鏡思署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司徒俊厚、彭重威為財政部關務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關靜遠、科員陳光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參事岑德彰免去本職。此令。

派彭曠高為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長。此令。

派彭曠高兼湖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滄議字第六一號呈稱，

一、案查各財務機關二十九年年度流用勻支各項經費數目，曾經本處彙案列表，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在案，茲核准財政部先後函送所屬機關二十九年年度增支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或其他經費內流用動支者，計甘肅區稅務局等四案共為三千四百一十一圓八角一分，經處核明均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等件存查外，理合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各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財務機關二十九年年度流用勻支各項經費數目表一份（本處從略）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計
林	蔣	于	孔	林
森	中正	右任	祥熙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滄議字第六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勇伍字第五七七號公函略開，查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按月由國庫補助

甯夏省政費兩萬圓一案，業奉國民政府訓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該省政府電請加撥前來，經飭據財政部核復略稱，現馬主席電以該省生活高漲，部撥之款，公務員役平均每人所得無幾，仍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懇准每月加撥數萬圓等語。察核情形，似尙屬實，爲維護該省政務起見，擬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每月增撥一萬圓，以資協濟，並擬在三十年度總預算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第十五款第一項第十九目所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列支等情，應准照辦，抄同原電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甯夏省政府因該省生活高漲，部撥之款仍感不敷，經電奉行政院核准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每月增撥一萬圓，即在三十年度總預算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第十五款第一項第十九目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列支各節，當經本部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	政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院	長	于右任
財	政部	長	孔祥熙
審	計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	政院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命文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一號呈一件，為據登載部呈報審核河南省政府等機關進職科員譯介等六日卸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由。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命印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查處字第一五號呈一件，請派安徽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官，以便轉發領用，呈請核辦。仰即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主 庶務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命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第九號呈一件，為據徐汝瀛呈，以關於各機關本分破散或應檢調遣人員之傷亡，以該散呈，准予優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命文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第拾字第一一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其勳一名請調調查夫，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部船醫等二十八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賜等二十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川由等十七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九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重誠等二十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九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九委員會附送故員共謝文傑等二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九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九委員會附送故士兵劉宜川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九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九委員會附送故員共孟雲堂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九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九委員會附送故兵蘇海清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九四八號第一件，外漢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鄭超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該核給理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九四七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均其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該核給理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勇拾字第三二七號第一件，為糧食部函送糧規草案八條條文，請院審正公布施行，請同修正條文，請該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二五五號第一件，為准中樞委員會函送金士寬等二員請文、履表，檢同原件，轉呈該核給理由。

呈件均悉。金士寬等二員准予給予特等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請發核給由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頒給字第一二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安倫請領軍械表，檢同原件，轉請發核給由。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一八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請發核給由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頒給字第一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潤民請領軍械表，檢同原件，轉請發核給由。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請發核給由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頒給字第一二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侯雲龍請領軍械表，檢同原件，轉請發核給由。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頒給字第一二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許冠初等三十八員名請領軍械表，檢同原件，轉請發核給由。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以上件均屬許冠初等三十八員准領軍械表，張安倫、張潤民、侯雲龍、許冠初等三十八員准領軍械表，張安倫、張潤民、侯雲龍、許冠初等三十八員准領軍械表，張安倫、張潤民、侯雲龍、許冠初等三十八員准領軍械表。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號、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明令第三二五四號是一件，其由內務部呈請張氏疏涉五千餘里送子入伍，擬請給予
陸軍軍功獎狀等由，據同原委，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准，李張氏准給予陸軍軍功獎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二號呈一件，以於該部呈請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候選，原分經濟部，在
擬將該員改分社會部一案，轉呈候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渝歲字第六二號呈一件，以准財政部函，請將所屬廿數區稅務局各四機關二十九年度
所支經費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或代他經費內法用動支，經核均屬不合，仰其呈請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計處 處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渝歲字第六二號呈一件，以准行政院函，以東夏省政府行政補助費准自三十年一月起
每月增撥一萬元，即在三十年度總預算內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列支，經核尚屬可行，抄同原附件，呈請案核
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席林森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 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

第三條 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選教

二、國文

三、英文

四、數學

五、常識

第五條 初試及格非經書寫測驗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間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七條 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由該院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查辦。

第八條 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由交通部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抗戰終了時廢止。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渝字第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七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技工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技工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電信技工之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電信技工分左列二種

(一)電信總工

(二)電信線工(分線工及上下二種)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肆伍拾伍歲者，均可報名。凡業持有證書者得應電信技工考

試

第四條 電信技工考試分初試及複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帶格試驗三種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英文

(三)算術

(四)常識

第六條 初試及格并經訓練熟練者得應複試

第七條 複試其規則隨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八條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九條 電信技工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總辦辦理關於附則該項考試之程序及情形應由交通總辦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

試院備案

第十條 電信技工規則章程由交通總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八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技工考試暫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部 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一九五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令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慶

呈一件呈報律師徐煥庭請登在昆明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二六九號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宋士強張儀培等二員因病故撤銷登發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〇四號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一件呈報律師范照珠沈清登錄在長安地院兼渭南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〇五號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正明等三十二員登發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陳正明、凌昌炎、李長文、錢家誠、喻成芳、陸家怡、王佑、趙志良、錢乃信、方志傑、胡崇基、俞瑞時、李朝柱、駱家良、徐敬慶、王樹榮、郝立鈞、黃源之、任家亭、杜受祥、王守錫、朱子芬、戚微瑞、張之龍、蔣駿、林行規、魏壽伯、莊威、孫傑、陳行乾、陸朝海、曹壽等三十二員登發新鑒核由。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六六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厚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煥青請登發在雲南第五專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六 滄字第三三二號

司法部指令 滄字第一〇五六七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霖

呈一件呈報律師柯成海聲請登錄在桂林軍平糧局院區城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滄字第一〇六八六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司徒穆聲請登錄在開平豐源平地院區城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滄字第一〇六八七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江兩

呈一件呈報律師任光少聲請登錄在阜陽地院區城執行職務并補登名簿新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滄字第一〇八〇六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張

呈一件呈報律師馬傳中、蔣游、袁瑞堂、李振華、顏興、沈秉彝、唐汝桐、魏真、王用子等九員聲請登錄及廖希化、

傅特、吳英等三員聲請兼行職務，准予備案。惟馬傳中律師證書，係五六一號，乘車誤作五六六號，傅特律師證書，係三〇七七號，乘車誤作一一三三二號，准予分別代為更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滄字第一〇九三二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呂文光請登錄在彭縣司法處區城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七三三號二十八

被付懲戒人

陳其杰 川康鹽務管理局長 男 年五十歲 江蘇江陰人

住自旋井

姚即聲 同歸五通橋分局工程師兼幫辦 男 年四十一歲 江蘇常熟人

住四川三台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濫收押商兩案經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秋杰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姚即聲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陳秋杰管理川康鹽務經辦持利案其依法設權事實多數於二十七年九月間向監察院呈訴嗣院令派調查員朱寶華高得赴自旋井其非實地調查等語該被付懲戒人(一)貽誤(二)濫支公款(三)巧立名目抽收公益捐(四)濫用私入(五)私招商商務稅命附加應負擔損失確責任提案彈劾監察委員于洪超巴文約白瑞審查認為應付懲戒嗣二十七年十一月間鹽務界人王怡臣等何景星等聯署彈劾等各以濫權壓商等情分別呈訴被付懲戒人陳秋杰姚即聲於監察院經監察委員梅公任實地調查結果認定被付懲戒人陳秋杰(一)濫支公款(二)濫支價值(三)統制煤製(四)而屬陳秋杰(五)公團管理權(六)濫用公款等語(七)濫支教育各等項責任被付懲戒人姚即聲於仰恩鹽借公團管理川公鐵路各事亦應自負其責任一併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張華潤到成員需功奏審查認爲應一併移付懲戒以上兩案先後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在職前核辦案合併檢究之

(一)貽誤考案 彈劾事實以該局奉令增加川鹽產額係二十六年八月間而開始增產則在二十七年二月派行貸款一年而前後兩次達五百餘萬元所增產額在二十七年最初數月共僅三十餘萬多之月亦僅九十餘萬原定計劃每月增三百餘萬增四百餘萬之數相差甚遠燃料之缺乏各項鹽斤器材與運輸工具關係增產至重而不通籌經費備辦鹽斤於成案所駁各問題因備案屢以致升鹽價之使海井其額額所限不能多擴於鹽油水及煤炭所屬不能多擴於地邊計各庫需鹽不能接時運到邊計存底海關尤為恐慌此際器材漲價來源困難再屬補救及時以應官玩忽命令貽誤事關中辦當局自奉令增產即已百手誤鹽廢率

附件甲一號至六號爲建設重慶海河等兩岸需用建築自編湘岸是年九月佳電開存儲經費足供十八個月之用一時尙不需要川鹽(見附件甲七號)鄂岸除訂購當平川鹽五百萬斤外亦未經電訂購並奉財政部十月電電開湘岸存儲甚多(見附件甲九號)又十一月佳電開鄂東西存儲亦各足供五六個月銷用川鹽在長江各處除鄂西湘西原有銷場外一時尙無大城外銷之可記各路(見附件甲十號)核閱各號附件所稱因向儲實產未飽早日如報其情非無可厚准其後二十七年二月部會議定鄂岸自今年八月起每月需用川鹽二百萬斤未飽如額接濟且核閱該局呈報糧務總局二十七年及二十六年產數比較一文內稱自以二十六年產數七·〇七〇·一三七擔餘爲原產數二十七年比較增產爲一·三二八·七五〇擔餘是即以此計亦與年增四百萬擔之原案較約不足三分之一在抗戰期間川鹽負擔特重之使命軍需民食所繫任何等項重大均籌備年餘所以此增產不足之原因據其呈報總局文亦稱「(一)富榮煤場炭鋼綸前材料及五金等之缺乏(二)略(三)略(四)川東川北各小場因受水災影響且被煤炭之普遍缺乏申請費乃以燃料五金經由行營省府派員負責採辦項項時有變通開或未能充分接濟(五)若燃料不足影響增產非其所應負責者河川局原擬擬予以前開上之保證價九折購一年始量各額支費部准商人墊於已往(指法幣專變時)川鹽清運迅速恢復後再停運將情形不免遲疑觀及各路核之附存亦尙當然不能藉以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二) 撥支公款 彈劾意旨以井內公路普伍支路路線上由至局長公高繩繩曲折止下止耗耗費尤鉅擬辦公寓及南北院房屋八九成俱樂部一所其建築費約五萬元建若合同雖在抗戰中費以前訂立然不遵奉政府停止建築之明令商請建築公司暫作工程俟然與修先後落成其國外臨時橋工資至四千元在洪水期內施工被水沖去僅餘亂石一堆南北院修繕廳大行離每公尺十元(原調查報告及申辦附件二號均係每公尺十元)未滿一年則倒一部凡此開支故途上令解縣其各申辦意旨普伍支路原路運鹽至倉倉爲蜀光中學接通汽車路而設因涼大各區鹽勸入倉須由西南東故該支路至普賢廟爲地勢所限渡河需由山向西直趨倉地倉址即在公寓之傍修築此路並非便利個人出入至南北院職員宿舍不敷居住租賃亦謀故先後呈准添建數處俱樂部建築費用費值一千數百元爲求實隨時下備之所初無娛樂設備關外大樓爲自設非至部井圍圍修築以菜必經之路枯水時動土挖基大水時停止堆存條石係修橋備用之料北院土牆年久坍塌增建之屋又多在牆垣之外因就南北院基地圍以竹籬以代牆垣凡此均經呈奉核准並未浮深開支云云查核上列各項工程其中非爲急務者已不在少數即使有其必要奉政府明令停止建築自應設法從緩辦理乃依然進行非至一律完成不止無論其中有無缺乏然途令之督實所詳詳申轉徒以訂約興工在先奉令在後一言解約停工諸多爲難並稱總局對於此種情形亦已許爲例外爲言不知所稱各種以難凡解約停工皆所謀免必無一爲難然可以停工將無一可停之工政府命令即悉歸無效尙復何理由且所稱總局已許爲例外核開附件乙二號總局東電以與國防有關之工程合同或工程緊要者爲限試問該局各項工程是否與國防有關是否爲緊要能開辦總不能認爲有理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價目
一	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三三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令

公布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令

追晉故空軍少尉陳少成爲空軍中尉追贈故員李文韶爲空軍少尉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所得稅局總辦事處編定二十九年度所得稅附加費、協金文行員以書分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交通部擬提高電報價目一案請閣下當會決該部予以妥分仰知照並轉飭仰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一號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訓練委員會呈請改訂浙江巡按使方法以接掌軍民長小學用員等案分仰轉飭仰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二號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訓練委員會呈請改訂浙江巡按使方法以接掌軍民長小學用員等案分仰轉飭仰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三號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訓練委員會呈請改訂浙江巡按使方法以接掌軍民長小學用員等案分仰轉飭仰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四號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訓練委員會呈請改訂浙江巡按使方法以接掌軍民長小學用員等案分仰轉飭仰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五號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訓練委員會呈請改訂浙江巡按使方法以接掌軍民長小學用員等案分仰轉飭仰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號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訓練委員會呈請改訂浙江巡按使方法以接掌軍民長小學用員等案分仰轉飭仰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訓練委員會呈請改訂浙江巡按使方法以接掌軍民長小學用員等案分仰轉飭仰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訓練委員會呈請改訂浙江巡按使方法以接掌軍民長小學用員等案分仰轉飭仰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訓練委員會呈請改訂浙江巡按使方法以接掌軍民長小學用員等案分仰轉飭仰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訓練委員會呈請改訂浙江巡按使方法以接掌軍民長小學用員等案分仰轉飭仰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號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訓練委員會呈請改訂浙江巡按使方法以接掌軍民長小學用員等案分仰轉飭仰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訓練委員會呈請改訂浙江巡按使方法以接掌軍民長小學用員等案分仰轉飭仰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三三三號

豫印字第三四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社會部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官軍仰候轉飭發由

豫文字第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履復福建永春縣黃明館捐費徵收困難請頒給憑單照准由

豫文字第三四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所得稅補辦處二十九年所得稅扣繳者獎勵金支付預算書應准照辦由

豫文字第三四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堂院長林學明被付懲戒案已令飭轉行由

豫文字第三四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擬銜補薦任科員變通辦法應准照辦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附細則)

考試院令 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察辦法由(附辦法)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甲·糧食類 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乙·服用類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 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 皮革。

丙·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 木炭。

丁·日用品類 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菜籽、菜油。

戊·其他經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第三條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

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四、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

五、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並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渝字第三三三號

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攷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爲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爲，應負糾正檢舉之責。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爲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循檢査有關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

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進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為者。

二、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礙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賄期預貨，及空頭倉庫交易等行為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

第二十條

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作平價配銷之用。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檢舉密告。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

二、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濫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之指定物品，另訂實施章則，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三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政部 部 長 孔 祥 熙

經濟部 部 長 翁 文 灝

社會部 部 長 谷 正 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晉故空軍少尉陳少成爲空軍中尉，追贈故員李文韶爲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文永詢爲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湯炳寰爲教育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羅固禎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三日

派耿善爲山西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武澤普爲山西省糧食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命王樹滋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五日

派陳驥爲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陳驥兼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周一鶚兼福建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五日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章元善着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年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熙
財政部 長 谷 正綱
經濟部 長 谷 正綱
社會部 長 谷 正綱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滄歲字第六六號呈稱，

「准財政部三十年一月八日滄會乙字第二五八八五號公函內開，「案據所得稅福建辦事處編送二十九年度所得稅扣繳者獎勵金支付預算書到部，計二十七·八·九年度共列二八三·五〇圓，經核尙無不合，應准撥發，除分函審計部並飭知外，相應檢同原預算書一份，送請查照核辦」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所得稅福建辦事處編送二十九年度支付預算書（二十七·八·九年度合併計算），共列扣繳所得稅獎勵金二百八十三圓五角，經財政部令准撥發，送請核辦到處，經處核明，前項獎勵金尙無不合，應即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滄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年度財務支出所得稅獎勵金項下動支，除將原送預算書留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四三七零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勇肆字第七八四號函開，「據交通部呈以一年以來電信材料價格飛漲，員工待遇又酌予提高，致二十九年度電政經費收支兩抵不敷甚鉅，為彌補三十年度電政收支鉅額不敷，以免整個電信事業受其影響起見，擬擬具辦法兩項，（一）將現行國內電報價目自三十年二月一日起再予提高三分之二，即發往本省電報價目自每字一角二分增為每字二角，發往他省電報價目自每字一角八分增為每字三角，估計此項價目實行後，如報務數量並無重大變化，每月約可增加報費收入七十五萬圓，（二）所有本部電局傳遞軍電應得之報費，除已收之材料費外，擬請仿照軍車養路費撥付辦法，由財政部按月直接撥付本部軍電報費八十萬圓，以上所擬兩項辦法，是否可行，並以採用何項辦法較為相宜，理合附呈現行及擬改國內電報價目表請鑒核等情，經提由本院第四九

主	行	監	政	審
席	院	院	院	計
林	蔣	于	孔	林
森	中正	右任	祥麟	雲陸

八次會議決議，准予提高價目，除指令外，抄同原件請轉陳備案一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妥並抄同交通部原呈及改訂國內電報價目表函請查照轉陳防知一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二一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一號呈稱，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林學明行為失檢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林學明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院長林學明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再查該院長林學明係司法行政部派署本職尚未呈薦，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林學明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五年。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令 立 法 院 本府文官處 本府參事處 本府主計處 西京儲蓄委員會

爲令知事，據考試院三十年一月十八日第一零號呈稱，

「現據銓敘部三十年一月十三日甄績字第六三六零號呈稱，「查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第二項規定，凡中央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結果應予升等人員，及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得以薦任科員先予敘補，如各機關無上列人員時，不得另補其他資格人員，此項辦法係與公務員考績法及其附屬法規，相輔而行，自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公佈施行以後，公務員考績法及其附屬法規均暫停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並無升等規定，因之二十七八兩年考績，中央各機關有擬以成績優良之委任最高級人員提升薦任科員者，本部以現行考績條例所限未能照辦。現二十九年終考績即將舉行，中央各機關復有以委任最高級人員中幾經考績成績均屬優良者，非擇尤提升不足以資鼓勵，擬以該項人員酌予敘補薦任科員爲請，本部再三考慮，亦認爲中央各機關薦任員額有限，資深績最之委任最高級人員，以其他薦任員缺敘補，容有困難，擇尤升補薦任科員，以資鼓勵，事實上似有必要，謹按現行考績條例，對於委任職公務員積資已達最高級三年以上，考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有給予薦任存記或待遇之規定，取得薦任存記或待遇人員，已具有薦任職公務員法定任用資格，是現行考績條例雖無升等之明文，而根據給予升等存記或待遇之精神，即以薦任科員升等任用，實際相差並非甚遠，惟考績升等在暫停適用之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中限制甚嚴，總考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升等，年考成績特優經主管長官認爲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本部核定行之，又以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爲限，參照

以往法規，對於給予薦任存記或待遇人員升補薦任科員，似亦宜加以限制，方稱允當，茲為法律事實，互相兼顧，擬自二十九年度起凡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薦任存記或待遇，考績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之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如主管長官認為有升補薦任科員之必要，而本機關無分發以薦任職任用之考試及格人員時，得詳敘理由，送銓敘部核定，依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令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核該部所擬變通辦法，係為法律事實互相兼顧起見，似應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准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梧基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男覽字一四二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五零零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男拾字第一三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振剛等三十八員名請要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方毅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郭備勛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郝吉明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郭東山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李振剛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史魏書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至羅錫光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甲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號呈一件，為擬具供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閱辦法暨縣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除由院公布施行外，請具該項檢閱辦法及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剪拾字一五一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三元、水吉兩縣縣政府費用新印日期等情，檢呈印稿，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內政
政 政
部 部
院 院
長 長
蔣 蔣
中正 中正
副 副
長 長
顧 顧
維 維
鈞 鈞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剪拾字一四九零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央藥物研究所費用關防少至日期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教育
政 政
部 部
院 院
長 長
蔣 蔣
中正 中正
副 副
長 長
顧 顧
維 維
鈞 鈞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渝處字一八號呈一件，呈檢教育部會計主任官章，請俯賜鑄發由。

主 主
席 席
林 林
森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渝處字一七號呈一件，呈請頒發社會部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主 主
席 席
林 林
森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陽曆字第二五七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議復，福建永春縣黃明銘相宜救國，擬請頒給銀質獎章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頒給銀質獎章。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主 內政院 蔣中正
政 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六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所得稅稽辦事處二十九年度所得稅扣繳者獎勵金支付預彙書，經核該項獎勵金，應即在二十九年度財務支出所得稅公項項下動支，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照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七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一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司法部咨送審議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林學明行為失檢一案，茲經議決，林學明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林學明應予革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五年。業已令飭考試院轉行矣。仍仰轉飭遵照。此令。

主 司法院 蔣中正
法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八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第一零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擬候補主任科員變通辦法，呈請鑒核令准施行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蔣中正
試 院 長 林 森
部 長 李培基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四〇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者，試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治訓練及格是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文化團體公益團體自治職業團體等依法成立之團體。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小學教職員指初級小學或同等學校之教職員。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所規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從業自由職業者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其執行業務上必要之助理人員。
- 第七條 依選舉法規應停止被選舉權者不得應考。
- 第八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考試驗考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 第九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 一、國文及算術
 - 二、國文
 -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 四、公民
 - 五、地方自治法規概要
- 第十條 試驗以各縣平均滿六十分及格，但不及格者人數較少之邊遠省份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驗時臨時酌定之。
-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由考選委員會指派職員組織投票委員會定期辦理但初考或自給考時得由各省政府辦理之。
- 第十二條 考選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 第十三條 考選及格人員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選用各該選定之區內有效：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依本細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應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者
 - 三·依選派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檢定及格者
-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者得準用現行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四一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公布之。此令。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申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申請檢覈履歷書
 - 二·保證書
 - 三·公民證及各種資格證明文件
 - 四·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 出其前項第二條保證書之保證人即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共同黨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現任以官以上軍官或 用文官現任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現任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之
- 將請檢覈得以通其為之
- 第三條 各種資格證明文件指代及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或執業證書
 - 第四條 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并應呈驗政府之證明書
 - 第五條 辦理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證件
- 前二條規定之證件如不能呈驗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正式證明書
 - 二·上司證明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 四·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各種資格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 證件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補繳
- 檢覈委員審查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七三二號二十八日 (續)

(三) 巧立名目抽收公益捐 彈劾委員以楚鹽津貼奉令停收後該局長易名公益捐於未經呈報核准以前遽爾徵收全年收入凡二十八萬七千元一按其核增加捐率尚不止此數一其支出帳內計付獨元中學建築費二十八萬元捐南途中學五萬元光華大學兒童保育院江蘇失學青年各一萬元超過所收甚鉅由楚鹽津貼餘款項下挪撥二十餘萬元此項公益捐雖有保管委員會之組織實際率於支付後得支追認楚鹽津貼局方處於保管地位該局長擅行挪用擬提交公益捐保管會追認被其拒絕各項用途雖不能謂非正當然細察每一款項之支出無非為教育名流要人違官貴婦之工具鹽區中心自貢市各小學經費支絀設備簡陋未予充分補助又所捐得各款在報端都以為局長或稱秋高名義發表以公款作私人權柄之用認為應負違法之咎申辯意旨以公益捐係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仿照南湖北地收公益捐辦法酌抽其辦法會由場運商各團體開會討論通過層層報上並經奉財政部批准照辦在案(見附件四三號)復有商人代表參加款件用途自非濫徵稅支可比獨元中學建築費係由東場鹽商引捐並同商公會等團體名呈請由楚鹽津貼額項下所撥助捐助南途中學五萬元該校尤特設井區鹽商子弟免費學額三十名流寓學子不淺金陵大學光華大學均以小國教育公益故亦分別捐款萬元保育院保舉案奉令撥款辦理救濟江蘇流亡失學失業青年係以事關輿眾故亦酌予撥助凡此或事前提出保管委員會通過或事後提請認均係照章辦理至市區小學每年經常補助費為二萬六千二百餘元建費每年為一萬四千元報冊俱在不據復按支撥捐款一委大公只聞請火之當與不當不問是否其名流要人違官貴婦報端以秋高名義發表係記者不察失實此種錯誤不能負核榜之責云云查核徵收公益捐鹽務總局轉知批核核准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而開始徵收則為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即係未經核准以前早已擅自徵收其用途為教育慈善事業之捐助不能謂非正當然而獨元建築費一項多至二十八萬元(鹽務界聯名呈請原為十五萬元見附件四四號)市區各小學中辦附件四二號經費亦載公私立小學三間短期小學多至五十一所而經常補助費年僅二萬六千餘元其經費支絀設備簡陋彈劾文所云捐款支付對於實際需要及與鹽業關係深淺初未詳加審酌顯非苛論再報端誤以私人名義登載捐款被付懲戒人孰視無睹不覺更正縱非有意標榜而疏忽之咎亦所難辭

(四) 任用私人 彈劾委員以鹽務局員四百餘人新舊者占大多數各級職員調動繁多開支數費頗鉅自貢市市政海備處為地方行政機關該局長因撥款資助之故向省府要求在組織規則內規定副局長及財務科長由鹽務局推薦此外復介紹中下級職員十餘人中央財務機關與地方行政系統川川變改進會成立數月耗千金並無成績隨小任用私人虛糜公帑中辦意見以副川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諭字第三三三號

以來三年中由外區調來員司不過十四人增產後李總局令調職區退出人員亦川者亦僅三十一人至人員在本區內調動亦係屬
照本機關章程其確有必要者辦理並非藉此開支故我二十六年存省府議在自負市設市政機關嚴密冠冠律例創制兩員兼井
在余徐致阿秋杰提出設市意見擬成立市政籌備處其副處長一人請由運使(其時尙未設局)遴選人員調請省府委任(見附
件丁三號)當時秋杰亦有進行政系并編百案紀(見附件丁四號)嗣因表示合作又以進修省府通過秋杰根據省府銀行之
組織規則推選二員兩省府府酌委初無干涉地方行政之章該處其他員司均由該處自行委任所有行政公務亦係該處自行依法
處理並無秋杰置陸陸地至川協改選委員會據稱專家數人月致馬多者百元少者數十元尙有吸煙局核准工作數月若有成效
則總局復有組織技術將改選委員會結束云云所稱市政籌備處副處長一職前曾婉言謝絕核之附件丁四號致省府公函所載固與
結勿欲強調動則已為不可推之事實所謂不欲紊亂行政系統者徒託空言而其言則已不惟紊亂之矣雖據稱推馬
屬實惟其後仍推馬副處長第二科科長各一員是向所謂不欲紊亂行政系統者徒託空言而其言則已不惟紊亂之矣雖據稱推馬
二員係根據組織規則飭市政與陸務無阻組織規則中何以有此規定所稱表示合作何以必須推選重要人員始足為合作之表示
均使人難於索解又稱稱其他員司均該處自行委任不足以證明並未介紹中下級職員多名至川協改選委員會成績如何亦姑不
論然旋旋撤則為無其必要已可推知無其必要遂干涉即非任用私人而虛糜公帑其咎亦無可辭

(五)

私招商巡抗命附加 此案第一第二兩彈動案均及之第一案彈動案皆以川北各場徵收商巡費始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即財政局
迭屢不准該局不遵令停徵另籌辦法仍令各場照徵如故迨至二十七年七月六日財部始准試辦該局長對於上級命令一再頑抗
擅增人員負擔難辭違法之咎第二案彈動案皆以海巡隊係地方商在軍區時代捐款編制自中央設局後該局已自有稅費足以
維持警務行政無須再辦商巡以加重商負擔且商巡經費既由商等捐助即對於該隊有職責上管理之權乃該局故編
編及自己私有不使地方參與其副以地方公益之損養該局私有之隊又不能自撥地方治安之責宜悉起各商之不滿而有取消
之運動對於第一彈動案之申辯意旨以川北鹽場放鹽費力單確運途中阻劫案屢見近以駐軍外調計小該局視利益其非增添警
額不能保場護稅部令始之不準備以他區收費可以調川增防及調防隊實現即奉暫准試辦之令部中並非認爲無增厚費力之
必要秋杰亦毫無違抗上奉命令之故意對於第二彈動案之申辯意旨以橋區防地其廣備特稅等不敷分配原有保隊保序各隊內
容腐敗不堪經行營派員查報指令有案(見附件丁五號)秋杰改編商巡隊係奉令准辦理所有該隊過去經費原係按照商
則(商巡總隊面則)規定徵收保隊經費扣除款辦法繼續辦理此外並未增加商巡員指所有開支亦立有專派足以撥按商官等
對於行營令飭組織之商巡隊監察員會並不認異其會於自行放棄經濟監察之權至指撥管理上並核准原案既賦與鹽務官等
自不能允其令參加凡商巡性質與稅警無殊私私爲其所不爭之事實遂令情節自顯顯明惟鹽區實力既輕軍薄保隊護稅非增
派警額不能盡其職責他區稅警又須於調川增防為應急需還自改編徵費事惟日奉部令准予試辦遂遠抗情尙可原自可從
寬免議至經費開支場商不自負其稅費之責又無從應事官可供指證指撥管理權核之行營核定請則復明白現定屬於鹽務管理
局並就近等五通分局之節制指揮申辯所稱非無理由自亦無何責任之可言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	每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三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三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擬訂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編製通則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僑務委員會追加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仰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考績等級限制辦法准予變通一案仰仰遵照並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打省審計處接管前上海市審計處卷宗公物追加二十九年年度臨時撥款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將各稅務機關二十九年年度歲入減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呈請將三品頂戴一律以資資軍用品部贈送軍法機關審判一案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仰遵照並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西京籌備委員會及所屬會處追加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國立東北中學二十九年年度臨時歲入追加概算案奉批准予備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農林部追加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概算案決議辦法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五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九年下半年度臨時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三三四號

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准主計處兩請開用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畢士林一員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政府民政廳蔡炳烈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襄陽河南候師縣石趙氏准予題額開辦由
渝文字第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湘建平和縣曾氏宗祠捐資收國撥發詩頌給匾額照准由

院令

考試院令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附條例)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蔡超輝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汪繼賢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戴兆祥 呈報律師李廷傑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制 呈報律師戴光國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王連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勞傳錫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歐華能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孔費權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羅善琴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汪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六日

振濟委員會秘書孫履繩、第二處處長鍾可託另有任用，孫履繩、鍾可託均應免本職。此令。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秘書孫亞夫另有任用，孫亞夫應免本職。此令。
派覃壽壽爲安徽省糧食管理局局長，劉震東爲安徽省糧食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戴濟筮署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向榮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七日

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華洗、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何朝宗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徐寶圖爲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廖興序爲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徐寶圖兼貴州省第一區保安司令，廖興序兼貴州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石光鉅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爲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曾廣麟、張丕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爲河南省政府秘書劉潤章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七日

任命楊君勛爲內政部視察。此令。
任命王郁駿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二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江西金谿縣縣長王贊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鎮賢署江西金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七日

署駐美大使館參事陳長樂另有任用，陳長樂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七日

任命何軼民爲湘贛區稅務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七日

任命蘇欣寶爲司法院法官訓練所教務主任，洪孟博爲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訓育主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艾樂亮、喻九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藍渭濱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開之、馬元材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陳賦書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請任命石雨琴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劉晉樑、尤巽照、陳杲、蕭國祥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周世為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喻任聲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馬鎮國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韓鍾琦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胡宏模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牛溥賢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宁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遠呈，請任命石生琦為宁夏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黃金峙署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黃法興署廣西橫縣縣長，唐氏亞署廣西靈川縣縣長，王文徵署廣西鎮結縣縣長，溫維翰署廣西宜北縣縣長，韋兆安署廣西向都縣縣長，岑家文署廣西田西縣縣長，陸東海署廣西那馬縣縣長，方德華署廣西邕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劉德沛為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楊若菴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梁驥、江開第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張志棟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書，楊樹、王煒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梁午峯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洪栖山、袁若愚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沈亦珍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朱文治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麗水辦事處秘書，方時欽、孫云選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宋文治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麗水辦事處科長，高仕清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秘書，何爾農、陳英弼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五五二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勇會字第一一九〇號公函略稱，據財政部擬訂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編製通則，提出本院第四九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令頒行外，抄送通則，請查照轉陳備奏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編製通則，函達查照轉陳所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主計處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編製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警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五一九三號公函開，

「准行政院核轉債務委員會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為原陳追加理由，（一）委員人數增至五十餘人，公費增支甚鉅，（二）支薪常委增加二人，（三）物價步漲，辦公費及購置費月有不敷，均屬事實，擬請准如所請，於該會原預算月計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六元六角六分之外，核定自二十九年度十月份至十二月份按月追加五千六百五十元，三個月共為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元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七二五號公函開，

「准孔委員祥熙提議稱，「查公務員考績向係依照考績法辦理，二十八年十二月間，政府因抗戰時期情形特殊，乃制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所定條文，較考績法爲寬，旨在優獎勵能，以期增進工作效率，適應抗戰需要，用意至爲周至。惟該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委任職或薦任職應晉級而無級可晉時，得給予薦任或簡任待遇，但以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爲限等語，似係以晉級與升等之年限，視同一律，已覺有失平衡。嗣於二十九年二月間，銓敘部復以晉級限制在暫行條例規定，尙欠詳明，呈奉國府令准除委任職因薪俸微薄得晉二級外，薦任職及簡任職均以晉一級爲限，限制乃更加嚴密。值此抗戰時期，公務員爲國服務，對於薪俸厚薄，固不應斤斤較量，惟各機關事務增加，工作之繁忙，倍於往昔，公務員不避艱險，夙夕從公，政府對於得力人員亦宜優予酬庸，以示體恤而昭激勸。若依上述辦法辦理，則委任職之較低者，雖進二級不過十元，薦任職晉一級不過二十元，其委任職及薦任職最高級人員，雖勤勞特著，非坐待三年不能同窩加薪晉級之實惠，誠恐公務人員將因升遷遲滯或流於怠惰，或誤入歧途，殊乖國家獎勵勳賢之本意。且現在百廢具興，正宜拔擢新進人材，酌加歷練，畀以重要職務，使得利用奮發有爲之朝氣，爲國宣勞，但依現定俸級委任俸分爲十六級，薦任俸分爲十二級，卽令每年升晉，由委任俸晉至薦任俸須歷十餘年，由薦任俸晉至簡任俸又須歷十餘年，磨鍊過久，壯氣易消，亦與登進英才之旨有所未協。至雇員加薪，雖不適用上項考績條例之規定，但依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薪額不得超過五十四元，其積有年資成績

優良者，得予以委任待遇敘至委任十三級俸，所定薪額尚嫌過低，如非積有年資仍不得享受委任待遇，似亦不足以示獎勵而資維繫。為補救上述各項困難起見，擬請將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略予變通如左。

一、公務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分別晉級。

甲、委任職原敘俸級為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二級至四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乙、委任職原敘俸級為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三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丙、委任職及薦任職原敘俸級為二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或二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四十元。

二、委任或薦任晉至最高級滿一年者，得晉支薦任或簡任待遇俸。

三、雇員最高薪額定為八元。

以上各節，雖較現行辦法略有變通，似於獎勵勤能及增進行政效率，不無裨益，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五四四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接管前上海市審計處卷宗公物追加二十九年度臨時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接收保管臨時費一千八百五十五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據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三五八號函開，「准貴處滬文字第一八零號公函，爲遵批轉送財政部調整各稅務機關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請轉陳核定一案，經陳率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歲入部份所列調整之機關其數二十有二，共計追加歲入三百五十八萬八千八百四十元，追減歲入四十四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元，歲出部份所列調整之機關其數爲五，共計追加歲出九萬三千四百三十四元，審查結果，認爲調整數字均係根據事實，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咨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零二一三號函開，「前准軍事委員會法軍（二九）渝一字第五一三四號函開，「據軍政部呈據兵工署呈稱，本署各廠範圍甚廣，廢產分散錯雜，每於儲存地點，及運輸途中，材料物品，時有發生竊盜情事，現在兵工物料價值奇貴，其微之物，袖出可售高價，防範至為不易，與犯案之人間多非廢屬，經解送普通法院，均係照顧竊盜罪處罰甚輕，殊不足以遏覲覲與戢奸慝，擬請准將是項軍用品竊盜犯，不論是否廢屬兵兵，一律以盜竊軍用品論罪，送交軍法機關審判，依軍法重懲，查兵工物料，為製造武器所必需，際此非常時期，非僅價值奇昂，抑且來源不易，除保管方面，業飭特加嚴密外，設無嚴法以濟其窮，確不足資懲儆與戢覲覲，據呈前情，懇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特准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該院遵照，並轉飭該院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林森
蔣中正
居正
何應欽
行政院長
司法部長
行政院長
司法部長
行政院長
司法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一四六六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西京籌備委員會及所屬會處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均以西京籌備委員會所陳該會及所屬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與工程處等三機關職員薪俸，向未照章支足，值茲物價高漲，生活不能維持，辦公等費同感不敷，均屬實在情形，所擬將原在建設費內開支之薪工辦公等費劃出，列作經常費，亦屬可行，惟原列三機關共增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六萬一千零九十八元，係將職員薪俸列為十足，有背通案，而九月內提出之追加案，亦不必回溯及於七月，擬請依主計處意見核定自九月份起，每月追加九千元，四個月共准追加三萬六千元，仍由該籌備委員會統籌支配」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會處遵照。

此令。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主席 蔣中正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行政院長
財政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五二八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三一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立東北中學二十九年度臨時歲入追加概算，請轉陳核定一案，經陳奉 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審查結果，認為原列利息收入四十四元零三分，係二十七年年度實收轉列二十九年度概算，擬請准予備案，復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五二八八號函開，

「准政府先後核轉農林部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奉交農林部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概算案兩起，其一以事繁增員及物價高漲請追加十一十二兩月份停薪辦公等費五萬五千四百元，其二以應付需要成立警隊請追加十二月份餉項四千四百零五元，茲經併案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將第一案酌減，第二案照列，共予追加三萬二千一百零五元，計爲十一月份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元，十二月份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四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九年下半年度臨時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在二十九年七月份以後，仍須繼續辦理收兌整理毫券，列報各項用費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代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四九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四號呈一件，於增設候補呈准主計處函請調用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畢士林一員，查核尚無不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勇登字第一六八五號呈一件，為據青海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延長一年，除電復照准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勇登字第一五六八號呈一件，為呈請陝西省政府民政廳辦理縣暫行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滬字第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十九日男查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查據內政司呈，請發揚河南陝縣石趙氏一案，抄檢原件，呈請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徽德坊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其類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四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男查字第一四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司呈請，題建平和縣曾氏宗祠捐資款項，擬請

照給匾額等情，轉呈察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題頒徽德坊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其類題字隨發。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四二號 三十年二月五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前條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二、乙種會計人員考試

三、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下者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持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持有證書者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商科或其他同程度之商科職業學校畢業持有證書且曾在政府或公私經濟機關

辦理會計業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會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持有證書且其年齡在

二十五歲以下者得應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會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持有證書且其年齡在

二十五歲以下者得應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六條 前列甲乙丙三種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七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甲、甲種會計人員

子、必試科目

一、國文算數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〇 渝字第三三四號

-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會計學
- 四、審計學

五、選試科目

- 一、政府會計
- 二、鐵路會計
- 三、電政會計
- 四、成本會計

乙、乙種會計人員

- 一、國父遺教
- 二、國文
- 三、英文
- 四、數學
- 五、本國史地

丙、丙種會計人員

- 一、國父遺教
- 二、國文
- 三、英文
- 四、數學
- 五、常識

第八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九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十條 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交通部會計人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九三五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蔡亞萍申請登錄在梅縣雙興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九三六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沈潔靈申請登錄在雲南蒙定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三七〇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令四川省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廷傑申請登錄在富順兼自貢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三七二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訓

呈一件呈報律師戴光國申請登錄在天水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三七二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達煥申請登錄在雲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三三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六四〇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勞錫鑾請登錄在合浦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六四一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歐敦華請登錄在陽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駁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七〇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養德請登錄在長安地院兼理臨潼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七一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善華請登錄在興寧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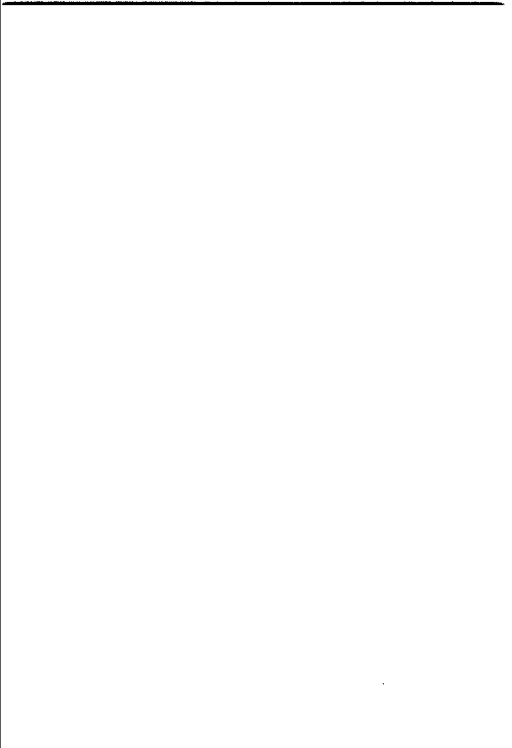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百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三五號目錄

法規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

令

公布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公布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令

任安令十一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號令
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央研究院二十九年度存儲專款收支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九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編送二十九年度駐在昆明國立各校經費文化訓練教職員及眷屬公糧食米特別救濟費撥發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第十中學二十九年度修理設備及分校開辦費等臨時支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一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社會部門經費及一九三〇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二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財政部追加二十九年度印花稅分撥各級地方政府補助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中央大學二十八年度超支經費轉作二十九年度支出概算案附報財源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諭字第三三五號

諭文字第一三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財政部稅務署暨郵傳部整理局庚午年核結二十七年五月至十月補助費轉列二十九年度撥發案仰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三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戰時公債籌募委員會二十九年度開辦經常經費及三十年度經常支出概算案仰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三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及理學院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財政部川西分區稅務管理處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川西分區稅務管理處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四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川西分區稅務管理處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四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中央警官學校追加二十九年度十一、十二月份學生伙食費經常支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教育行政中、小學教社費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二十九年度開辦費存在選舉事務委員會撥付案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二十九年度開辦費存在選舉事務委員會撥付案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二十九年度開辦費存在選舉事務委員會撥付案仰轉飭查照由

仰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請行政院判決四川省開縣民唐培壻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令仰在

現轉行由

諭文字第一四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諭文字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縣和薪記酒坊代表人高智益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

轉行由

諭文字第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衛生署醫務防疫總隊部追加藥品臨時費二十九年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財政部廣東鹽務管理局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內政部第二次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及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據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呈送該會二十九年度十一月十二兩月經常費預算分配表令仰轉飭查照

諭文字第一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森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諭文字第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議復副建督江縣莊姓宗祠捐資救國擬請頒發額照准由

諭文字第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衛生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自連安請獎事績表准予褒狀由

諭文字第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同呈送四川省土地陳報完成縣份改訂科則原則等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審判王玉汝一案卷判應准照例執行由

諭文字第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審判王士魁一案卷判應准照例執行由

諭文字第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銓敘部呈擬將二十八年度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董光祖改分考選委員會任用照准由

諭印字第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銓敘部吉林省政府主任秘書官卓仰候轉飭發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渝字第三三五號

渝文字第三六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送廣東省新會縣民趙蔭民等提請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判決書已令

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四川省開縣民所請審提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等案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張和壽記酒坊代表人高智益提請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令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九年四月十一、十二兩月經費分配表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六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農林部華務總局組織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梅明章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江潤等請領事權表准各給予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等請領事權表准給于榮章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爲加強金融組織，發展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八百萬元，分爲兩期，第一期債額四百萬元，定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債額四百萬元，定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發行，均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各自發行日起計算，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各自發行日起計算，定爲三十年，前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滿第三十年止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十五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甘肅省田賦收入爲第一擔保，以本公債所辦各項生產建設事業盈餘爲第二擔保，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由甘肅省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於期前如數撥交甘肅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並指定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甘肅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一種。

第八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充本省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變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〇	六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二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七	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三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〇	四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五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〇	六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四〇〇〇〇〇	七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	四〇〇〇〇〇	八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	四〇〇〇〇〇	九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	----	----	----	----	----	----	----	----	----	----	----	----	----	----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四八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九一二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八四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〇〇八〇〇〇	〇二〇〇〇〇	〇三二〇〇〇	〇四四〇〇〇	〇五六〇〇〇	〇六八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〇	〇九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渝字第三三五號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五	一	二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六	一	四	〇	二	四	〇
五	一	二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二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五	二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三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二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三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四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四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六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六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七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七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八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八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九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九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合	計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年								四	七	七	八	四	〇	〇	〇
三	一	年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二	年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二	年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二	年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國民政府公報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法規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九一	九三	九四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〇〇	〇二	〇三	〇四	〇五	〇六	〇八	〇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二〇	二二	二四	二六	二八	三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	一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六

渝字第三三五號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四五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六三〇	六三一	六三〇	六三一	六三〇	六三一	六三〇	六三一	六三〇	六三一	六三〇	六三一	六三〇	六三一
二九六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八八八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一六八八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〇	一五九二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〇	一五四四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〇	一四四八〇〇〇	一四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

五九	六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一〇〇〇〇	五七	一四、四〇〇	一三、四〇〇
六〇	三三一	三六〇〇〇〇	五二	一一〇〇〇〇	五八	一〇、八〇〇	一三〇、八〇〇
六〇	三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三	一一〇〇〇〇	五九	七、二〇〇	一、七、二〇〇
六〇	三三一	二二〇〇〇〇	五四	一一〇〇〇〇	六〇	三、六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
合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七、八、四〇〇	八、七、七、八、四〇〇

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農林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墾務總局承農林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墾務行政。

第三條 墾務總局設四科，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繕寫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任免登記事項。
-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營墾務之計畫經營監督事項。
- 二．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扶助監督事項。
- 三．關於墾務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官墾荒地之調查測勘事項。
- 二．關於墾務之調查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墾區之規畫及墾地之整理事項。
- 二、關於墾地工具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墾區內之水利及交通事項。
- 四、關於墾區內之教育衛生事項。
- 五、關於墾區內治安事項。
- 六、關於其他墾務事項。

第八條

墾務總局局長簡任，承農林部部长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九條

墾務總局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條

墾務總局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墾務總局設技正四人，薦任，技士八人，技佐十人，調查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及調查事務。

第十二條

墾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墾務總局於必要時，得聘用熟悉邊疆墾務之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墾務總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墾務總局得在各墾區設置墾區管理局或辦事處。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六日

茲制定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日

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熊崇志、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譚紹華另有任用，熊崇志、譚紹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譚紹華為中華民國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程天固為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劉家駒免去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李翰夫為廣西省糧食管理局秘書，何烈熙、蘇預、黃觀光為廣西省糧食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陶封錫、甯夢喜為山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龔家駟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江西德興縣縣長陳鑑陽另候任用，署江西廣豐縣縣長王後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時昌署江西德興縣縣長，王後安署江西南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向近候署江西橫峯縣縣長，李屏山署江西南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任命黃友鄂為社會部參事。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社會部部长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宋瘦萍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 席 林 森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四八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中央研究院二十九年度存儲專款收支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中央研究院物理工程兩研究所屬各試驗場作品及產息等項收入，作爲存儲專款，撥充購買材料添置設備之用，逐年造報概算歷經核定有案，茲據造報二十九年度專款收支各三十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四圓，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奏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
令
電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四九八八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送二十九年度駐在昆明國立各學院暨文化機關教職員及眷屬公役食米特別救濟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現駐昆明國立西南聯合大學、雲南大學、同濟大學、中正醫學院、上海醫學院、藝術專科學校、藥物研究所、北平研究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北平圖書館等校院機關教職員及眷屬公役食米全年度特別救濟費五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圓，本會審查結果，認為所列計算根據（每人每月食米二斗一升）及實施日期，均與通案（供給平價食糧辦法綱要）徵有出入，惟查昆明糧價上漲，為日甚早，而從事教育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又極清苦，本案支出，擬請照數核定，但據原案聲明，各該校院機關均將遷離昆明，應飭離昆以後各照通案辦理」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三一一二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國立第十中學二十九年度修理設備及分校開辦費等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認為所列修理費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九分，設備費一萬三千五百零五元八角六分，張川分校開辦費九千元等項支出，均屬事實必需，擬請准予核定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一元三角五分，至原請充作財源之核校二十七年度建築費結餘應飭解庫」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九九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社會部開辦費及二十九三十兩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開辦費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圓，二十九年度一個半月經常費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圓，經開會審查，並請該部推派代表到會說明，審查結果，認為行政院所議核減各節，均具理由，擬請即依院議分別核定開辦費為一十二萬圓，二十九年度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常費為九萬三千二百零七圓，追加該年度預算，三十年度經常費為七十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六圓，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會計部查照。
處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九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追加二十九年度印花稅分撥各級地方政府補助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財政部前送二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份印花稅收入追加概算四百萬元，經奉核定有案，茲據依照一成撥省三成撥縣之定章追加補助費支出一百六十萬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 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四九一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中央大學二十八年度超支經費轉作二十九年度支出概算並附報財源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十八年度超支經費一十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七圓轉作二十九年度追加，據敘超支理由，綜為一、增設訓導處，二、成立分校，三、各院系增科添級，四、加聘教職員，五、學生驟增近千名，六、添購器具，七、物價高漲等七點。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至附報財源一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七圓，據聲明出自南京郊外建築費專存款項，應請飭即解庫，仍飭教育部依照鈞會以前指示查明該項存款究存若干，督令掃解，以符法令」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二六八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稅務署造報萍鄉煤礦整理局東平巷煤礦二十七年五月至十月補助費轉列二十九年度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安原列補助費一千零七十八元五角，據稱係部令核准在該礦整理時期，就應徵煤稅如數撥作補助之款，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奉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
令
重慶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三八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二十九年度開辦經常兩費及三十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所列該勸募委員會二十九年度開辦費二萬五千圓，經常費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圓（該委員會自九月份起月支二八·三二〇圓四個月計一一三·二八〇圓各地辦事處自十月份起月支六·八七〇圓三個月計二〇，六一〇圓），三十年度經常費四十二萬二千二百八十圓（該委員會三三九·八四〇圓各地辦事處八二·四四〇圓），係經行政院詳核減列之數，本會審查無異，擬予分別照數核定，三十年度部份指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內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件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四七一〇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及理學院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擬列（一）農學院畜牧系沙坪壩乳牛場收支各三萬八千零八十五圓，（二）理學院化學系戰時藥品製備部收支各一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圓，本會審查結果，認爲均屬事業收入（戰時藥品製備部列有銀行借款五千圓已據聲明自下年度起由產品售價項下自行籌還），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丁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
財政部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一四八零七號公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經濟部二十九年度第三次追加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經濟部二十九年度預算原為七十三萬七千七百零六圓，中間改組（劃出農林水利兩部份增設管制電業企業三司）曾經呈奉核定追加七個月經費五萬二千五百圓，嗣以水利司尚未實行劃出，復經呈奉核定追加七個月經費五萬二千五百圓，案係第三次追加復列七個月經費五萬八千八百圓，列舉理由三點，經主計處核以增設管制等司及保留水利司均已專案追加，自不能持為再行追加之理由，且經查明該部曾就主管二十九年度各費自行調整劃列第二預備費十一萬餘圓，旋於其中動支該部意外開支四萬圓，此次所持非常時期意外開支修繕等費，亦不能確定為必須另請追加之理由，惟物價高漲，管制事業所需郵電旅運等費較多，而增設之各司需要酌添器具亦屬事實，續准追加三萬五千圓，會審結果，意見相同，擬請即依主計處原議追加三萬五千圓」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咨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計部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〇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該管理所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火酒稅收入六千二百元，應請核定如數照列」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海文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〇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藥學專科學校建築校舍造報二十九年度臨時收支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藥學專科學校因原租校舍狹小，呈准主管部改建新校舍，計需建築費九萬零二百五十七圓零九分，除動用二十七八九等年度核定之建設專款八萬圓外，不敷之數列報追加概算，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准追加一萬零二百五十七圓零九分，至附送之收入概算內惟學費利息等項二千七百零四圓三角八分，係屬真實收入，擬請如數核定，其餘二十八年度經費剩餘七千五百五十二圓七角一分應即解庫」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龍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
令
電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四六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中央警官學校追加二十九年度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學生伙食費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校二十九年度預算所列學生伙食原係按每人每月八圓計算，嗣於三月份起每人每月增至十二圓，七月份起每人每月增至十八圓，疊經呈奉核准追加有案，茲因物價繼續高漲，擬自十一月份起，再予每人月增十圓，按學生一千二百名計算共列十一月十二兩月份追加經費二萬四千圓，本會審查結果，認係實情，擬請照數核定二萬四千圓」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七五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輯中小學教科書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充實中小學各科教學內容，以應抗建需要，原爲當前教育重要工作，並節經奉有委員長手諭飭辦，爰經組織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延聘專家先就需要迫切之中小學教科書及各科教師輔導書與教學法着手編輯，以救書荒，關於該會行政經費全年計需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元，編審計需一十萬零二千三百六十元，原有義教民教及救濟費等項預算，均已無可勻支，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追加，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據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 | | | | |
|---|-----|----|-----|
| 主 | 行政院 | 院長 | 蔣中正 |
| 監 | 行政院 | 院長 | 于右任 |
| 財 | 政 | 政 | 部 |
| 長 | 孔祥熙 | | |
| 教 | 育 | 部 | 長 |
| 長 | 陳立夫 | | |
| 審 | 計 | 部 | 長 |
| 林 | 雲陔 |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五四四八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二十九年度開辦費概算，請在選舉總事務所經費節餘項下開支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開辦費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七元，審查結果，擬請准在選舉總事務所經費節餘項下如數撥用，關於選舉總事務所所存節餘，應飭掃數報解，嗣後遇有需要開支，仍可擬實造送概算並無限制」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所會遵辦

此令。

令本府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行政院
計處
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一六二七號函開，「准黃
歲二十九年八月三日渝文字第三零七九號公函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將冒充傷
官兵，按照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論處，轉請核定一案，並批函請轉陳案核備等由到廳，
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軍政部說代電所稱情形，乃
因不肖士兵冒充傷兵，混在醫院，或三五成羣騷擾地方，故令原部派長官按照逃兵辦理，
蓋欲嚴加取締，以保特軍紀維護治安，情勢似有必要，且以其本為士兵而冒充傷兵，
故照陸海空軍刑法以逃亡論罪，似無不可，如係冒充傷官，則其有無冒充公務員及借用
公務員服飾軍官制服徽章等情事，並須查明依法論處，本非士兵而冒充傷官者，概
不得以逃亡論罪」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鑒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同軍政部原代電，令仰該會
遵照，並轉飭查照。
此令。

計抄送軍政部原代電一件（本報從略）

行政院
政務部
部長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請，「查廣東省新會縣民趙隆民等，因報承新會縣屬土名流沙又名慧沙田項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廣東省財政廳第七一號訴願決定及其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佈告之新會沙田屬虛分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其呈前情，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三號呈稱，

「據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查四川省開縣民唐培齋因告發唐潘氏短價稅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六號呈稱，

「據行立法院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敘和新記酒坊代表人高智益因溢釀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五三一八號函開，

「據行政院核轉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部追加藥膏臨時費二十九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臨時費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圓零四角九分，係補充醫療防疫所需藥品之用，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至原報本案財源計為該隊部二十七年購置汽車費餘款一萬七千餘圓，應飭掃解國庫」等語。提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辦理。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四二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廣果鹽務管理局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核列專賣硝磺餘利收入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元，審查結果，擬准如數照列」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

奏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五二八五號公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內政部第二次追加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及臨時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內政部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前已核准追加一次，連同原預算，共計六十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一圓，茲復據稱不敷，除將該部主計經費等節餘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二圓九角六分流用外，另就保管款內挪墊有數，請再追加經常費八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圓，臨時費一萬二千五百圓，審查結果，認為過鉅，擬請核定追加八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圓，列臨時支出，至於撥墊各款，其中首都警察廳結餘經費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六圓，本屬應解庫款，應即解庫，其國葬墓園建築費一十萬圓，既屬暫不需用，應即亦併解庫註銷」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鈔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主計處查照辦理。
此令。

主計處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周鍾嶽
孔祥熙
林雲陔
行政院
蔣中正
于右任
周鍾嶽
孔祥熙
林雲陔
內政部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三三二 滙字第三三五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據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四日籌字第十七號呈稱，
一、案奉鈞府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滙文字九號訓令，為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以關於
本會二十九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經交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擬請依主計處意見核
定兩個月經費為六萬元，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經費預算內劃撥，併奉報銷，毋
庸再辦追加追減手續，提經第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達查照分別飭
遵等由，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茲議遵照核定之數，編造本會二十九年度十一月十二兩月
經常費預算分配表共為六萬元，理合繕同該項預算分配表五份，備文呈報，仰乞鑒核備
案，並分飭各有關機關知照，俾資遵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兩分配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分配表一份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部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勇發字第一四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議復，福建晉江縣莊姓宗祠捐資救國，擬請頒給匾額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照頒匾額，頒發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類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勇發字第一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南省衛生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日勇發字第一七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白建安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獎由。

呈件均悉。白建安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八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日勇發字第一七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呈送四川省土地陳報完成年份改訂日期原則暨溫江等七縣改訂田賦科別表等全份，除令准備案外，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鈞 嶽

主 席 蔣 林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蔣 林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蔣 林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鈞 嶽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渝字第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呂字第一五六九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海呈送王玉汝胃充傷官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定合選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政 部 院 席 蔣中正
部 院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勇樹字第一三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都呈送到士劉連緒行使偽造公文書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定合選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政 部 院 席 蔣中正
部 院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一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第一五號呈一件，為據銜銜呈請將二十八年度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兼光顧改分考選委員曾任用，轉請照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政 部 院 席 蔣中正
部 院 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日勇拾字一二六三號呈一件，呈請鑄發吉林省政府主任蔣寶章，俾資應用由。

主 行政院
政 部 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廣東省新會縣民趙商民等四製承新行縣局土，有涉沙又名盤沙田項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新釐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判決書，轉呈核辦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大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四川省南縣民唐培培等因受唐唐潘氏知債稅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新釐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再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轉呈核辦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大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四日建呈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照舊查修正案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繕具條文並印原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飭施行矣。仰即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大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水島縣和智記酒坊代表人高智益，因擬釐加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新釐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核辦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大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渝字第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三十年二月四日渝字第十七號呈一件，為遵照編訂本會二十九年度十一月十二兩月經費分配表，呈報審核備案，並分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五日建呈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農林部舉辦總局組織條例，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農林部舉辦總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七七九號呈一件，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梅明章一員請獎事結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梅明章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七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江潤等二十四員請獎事結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由。

呈件均悉。李紀雲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蒲德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江潤等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唐云安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七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徐麟一員獎章，轉呈核給由，呈悉。徐麟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功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日勇登字第一七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馬步雲請獎事績表，檢閱原件，轉呈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劉澤周、馬步雲准給予陸海空軍表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日勇登字第一七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報，佛岡縣縣長盧厚銘、黃緒約等及清遠縣鄉紳黃康平、從化縣鄉民廖克海等，均於良口戰役，踴躍協助，為國出力等情，經予分別獎勵，請呈原件，請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七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路邦道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路邦道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功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遺送 布字第三號

關於公送遺送事。本會辦理懲戒院移付懲戒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沈天保及該處書記官祝恩恭機動違法失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四月八日以令字第四一號命令送交遺送文件，命該院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達浙江高等法院轉交對照去後，為遲兩復，以該院付懲戒人等或對遺送不明，或在送給地區，約期無由送定，遲遲不呈到書。今行公送遺送，仰各該院付懲戒人依限呈出申辯書，如不遵行，一併回京第二項之規定，此為懲戒之依據。特此公示。此令。

以命令等件卷宗向本會收存皮其值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委員 王用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第壹號上三二四二八號 (白)

(六) 關於股款 (即第二項到案之第一) 以下有推甄勸導會以辦理探訪員對公司係治鑿鑿三方地位而所有之月工利以實錄帳等均由該方股東沈保茂負責辦理以資其理。查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因三項糾紛失敗，其司虧本甚巨，該局長不但不信，且曾付之青且，在失敗後概自允許該方樂方各退股五成，並責令該方負責接辦一切，遲到未運到之板器鋼管等更須負責，樂兩方股款之時，該方應予彌補申辯，該方曾以同業工程師由公司請其到工，司但於未持購買機噐據係由該方沈保茂擔任，兩方均自認樂兩方同意辦理，結辦三方均同理解，則該案無誤。實訂時之鋼管又以贖平暴發不能運送，樂兩方工作遺失，該方股東呈請退出，該案兩場則表示不認 (見附件甲三三) 已允其退股五成，餘俟將來結算樂兩方亦以該案為難，以該公司早日退去清算，係至十六年十一月月底止，今因該案，自非職守，不可因該會暫行復領，至公司所有之股款等項，如一時無人承辦，亦可暫由該局收買，俾得傳佈，以便週轉 (見附件甲四) 是日該公司股東樂兩方一併付過，未收股款云云，對樂兩方與該公司被付懲戒人等認該兩場增產其所有均均辦理之必要，自既有方加海航，應需要之一法，乃忽令即退出公司者，聽其退出，已屬無於案解決，方股東退出且已發股款五成，對樂兩方按例呈請退股，或付懲戒人乃又自可撤底，對案令緩領並認為

籌學由方處於商地位與地方股東之種爲之證言不同一語其中特書一同一退股何以一則可先退五成二則必須澈底清算同一股東地位又何以有主體客體之分雖變學明退股在後其中不免自誤然被付應或人之待遇不公亦屬彰彰助其失驗之警身所一舉一動皆方股東已到未理股器一誤其之附件甲四號局電甲五號局令不認認爲實在又原控所稱變方退股五成之上述印領本在甲中查成變方始始變樂樂方股款一點不惟甲中標所不承認即原控亦未提出具體事實以資考覈自應置而不論

(七) 抑息賠償 鄂動憲旨以健局標馬於本年(前二十七年)八月與五號橋分局該定價值之高低以價值之漲落爲比例現在石碼橋煤造已超過議定時一元五角五分之限度而增至一元七角五分其與外地煤價向不止此煤價既增價值當與之俱增乃商請增標局該局長始則允試繼則謂煤價既增之稅撥又從而增且該局所轄各區價值均有增加惟對健局不允酌增認其不公平被付之五人標款亦中請查官以稅務局向由五號橋分局擬定補呈本局核定案經辦理無異上年八閱(年分字八號三閱)場價初估每局標呈上自四號局引一百二十五元次自及前局每引總計十元附呈表內價值一項係按每包一元七角五分計算向無不合當所請酌減每局每引一角依商選定時規定應由各商按引繳納又商每引二分二錢例係商人自行負擔均不得加入價值此予商除改定自每引五百十五元又自及前局依次繳納十元與標何某某等請求酌增以現值增產濟銷之際復允每引各增十元(一)見前件乙一號(二)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三)見前件乙二號(四)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五)見前件乙三號(六)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七)見前件乙四號(八)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九)見前件乙五號(十)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十一)見前件乙六號(十二)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十三)見前件乙七號(十四)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十五)見前件乙八號(十六)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十七)見前件乙九號(十八)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十九)見前件乙十號(二十)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二十一)見前件乙十一號(二十二)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二十三)見前件乙十二號(二十四)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二十五)見前件乙十三號(二十六)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二十七)見前件乙十四號(二十八)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二十九)見前件乙十五號(三十)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三十一)見前件乙十六號(三十二)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三十三)見前件乙十七號(三十四)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三十五)見前件乙十八號(三十六)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三十七)見前件乙十九號(三十八)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三十九)見前件乙二十號(四十)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四十一)見前件乙二十一號(四十二)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四十三)見前件乙二十二號(四十四)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四十五)見前件乙二十三號(四十六)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四十七)見前件乙二十四號(四十八)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四十九)見前件乙二十五號(五十)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五十一)見前件乙二十六號(五十二)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五十三)見前件乙二十七號(五十四)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五十五)見前件乙二十八號(五十六)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五十七)見前件乙二十九號(五十八)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五十九)見前件乙三十號(六十)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六十一)見前件乙三十一號(六十二)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六十三)見前件乙三十二號(六十四)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六十五)見前件乙三十三號(六十六)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六十七)見前件乙三十四號(六十八)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六十九)見前件乙三十五號(七十)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七十一)見前件乙三十六號(七十二)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七十三)見前件乙三十七號(七十四)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七十五)見前件乙三十八號(七十六)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七十七)見前件乙三十九號(七十八)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七十九)見前件乙四十號(八十)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八十一)見前件乙四十一號(八十二)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八十三)見前件乙四十二號(八十四)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八十五)見前件乙四十三號(八十六)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八十七)見前件乙四十四號(八十八)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八十九)見前件乙四十五號(九十)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九十一)見前件乙四十六號(九十二)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九十三)見前件乙四十七號(九十四)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九十五)見前件乙四十八號(九十六)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九十七)見前件乙四十九號(九十八)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九十九)見前件乙五十號(一百)事即議等事請再增則以該場留價煤原標計入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屬

(八) 關於局務 鄂動憲旨以該局標煤原宜對所轄各區依產額之多寡爲合理之支配始符統籌全局之旨機關該局能私自流(一)局務(二)局務(三)局務(四)局務(五)局務(六)局務(七)局務(八)局務(九)局務(十)局務(十一)局務(十二)局務(十三)局務(十四)局務(十五)局務(十六)局務(十七)局務(十八)局務(十九)局務(二十)局務(二十一)局務(二十二)局務(二十三)局務(二十四)局務(二十五)局務(二十六)局務(二十七)局務(二十八)局務(二十九)局務(三十)局務(三十一)局務(三十二)局務(三十三)局務(三十四)局務(三十五)局務(三十六)局務(三十七)局務(三十八)局務(三十九)局務(四十)局務(四十一)局務(四十二)局務(四十三)局務(四十四)局務(四十五)局務(四十六)局務(四十七)局務(四十八)局務(四十九)局務(五十)局務(五十一)局務(五十二)局務(五十三)局務(五十四)局務(五十五)局務(五十六)局務(五十七)局務(五十八)局務(五十九)局務(六十)局務(六十一)局務(六十二)局務(六十三)局務(六十四)局務(六十五)局務(六十六)局務(六十七)局務(六十八)局務(六十九)局務(七十)局務(七十一)局務(七十二)局務(七十三)局務(七十四)局務(七十五)局務(七十六)局務(七十七)局務(七十八)局務(七十九)局務(八十)局務(八十一)局務(八十二)局務(八十三)局務(八十四)局務(八十五)局務(八十六)局務(八十七)局務(八十八)局務(八十九)局務(九十)局務(九十一)局務(九十二)局務(九十三)局務(九十四)局務(九十五)局務(九十六)局務(九十七)局務(九十八)局務(九十九)局務(一百)局務

給發場用炭之外乙方有炭特照價全部收買運往自流井去年統制分處在橋購買煤炭時係就新垣子石磷等處存煤購買其時電場商尚有存煤並無若何影響惟該商等味於遠見平日既不知儲備備用又不願聽山官廳設法禁運造成燃料恐慌呈請裁留統制分處從前購存石磷之煤且以煤炭濟自井之等語語體官廳實為不明事理云云所稱鹽業燃料非管理局自由統制石磷煤炭除供給發場外得馮自井又為貨款契約所明定被付懲戒人負統籌全局之責自難謂為厚報薄此偏袒某方濫發場缺煤自管理全責之結局未能早為之計徒以味於遠見責之商人不能認為有理要不能即指為待遇不公至假借機會暗中販煤之說被付懲戒人以無事實佐證不待申辯不能謂無理由自亦應置而不論

(九) 商運隊管轄權 此款已併入前第五款中

(十) 公園管理權 彈劾意旨以五通橋公園為地方公產抽收建築費多至二萬九千餘元其產權及管理權充宜歸地方所有乃該局不顧一切據為己有各種費用亦不報告宜慈地方之不平且違反抗戰期間政府停止建築之明令被付懲戒人程秋杰申請意旨以公園建築工程之進行向由該場場商合組公園管理委員會隨時開會決定所有工程款亦由該場商所職員陳輝芳經手備為審核工款之支付是否與工程進行相符起見領款憑單由該場商簽發以昭鄭重控人所稱該場商情弊繁雜私費徒託空言毫無實據公園係公開任人遊覽所有園中設備並無一處專供分局員司之享用公園之管理為公園管理委員會該會大部委員均係當地場商竟該公園是否為該分局占為己有尤不可不察而明查核所稱各節按之當地實情自尚可信即使有何不合事因五通橋分局直接負責者要為該分局局長不能歸其責於該被付懲戒人惟此項建築費用多至二萬九千九百餘元抗戰期間停止不必要之建築政府早有明令建築公園有何必要乃不飭知該分局遵令停工直至本年工程始告定竣建築費用亦始停止繳收(語見申辯書)即非故意違令而監督不嚴之咎實無可辭被付懲戒人姚紹馨申請節稱公園建築經費除會核憑單外始終未曾經手一文工款未經報銷管理委員會自可隨時就詢會計員陳輝芳並可飭令查報至公園管理權等項與工程師之職責無關云云核與被付懲戒人程秋杰申請所稱尚無不符就工程人員職責而論不能謂無理由自款深以何項責任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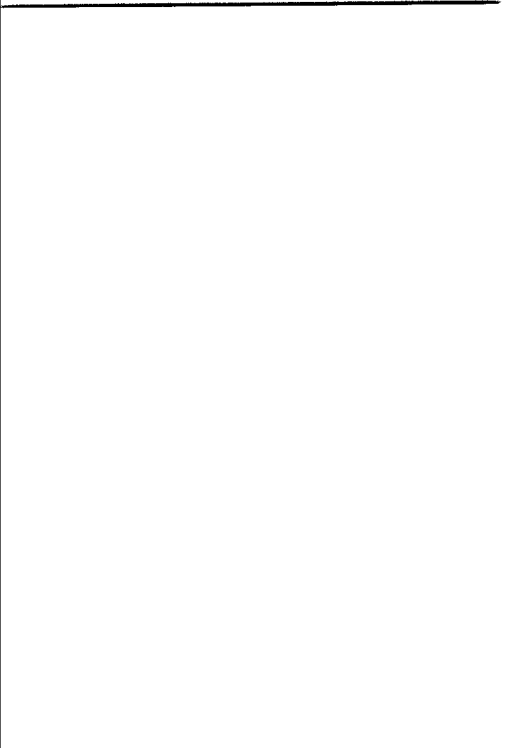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十號	十二元
半頁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三六號目錄

法規

勸業條例

戶口普查條例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令

修正給勸業條例勸業條例令

公布戶口普查條例令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條文令

復揚前寬政務委員會委員賈德耀令

免令三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號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三號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四號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六號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七號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九號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三號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財政部川康等五分區稅務管理所浙江福清兩印花稅酒稅局追加二十九年度稅款收入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頒給勸業條例修正勸業條例令仰查照由

頒給勸業條例修正勸業條例令仰查照由

頒給勸業條例修正勸業條例令仰查照由

頒給勸業條例修正勸業條例令仰查照由

頒給勸業條例修正勸業條例令仰查照由

頒給勸業條例修正勸業條例令仰查照由

頒給勸業條例修正勸業條例令仰查照由

頒給勸業條例修正勸業條例令仰查照由

頒給勸業條例修正勸業條例令仰查照由

頒給勸業條例修正勸業條例令仰查照由

頒給勸業條例修正勸業條例令仰查照由

頒給勸業條例修正勸業條例令仰查照由

頒給勸業條例修正勸業條例令仰查照由

頒給勸業條例修正勸業條例令仰查照由

頒給勸業條例修正勸業條例令仰查照由

頒給勸業條例修正勸業條例令仰查照由

頒給勸業條例修正勸業條例令仰查照由

頒給勸業條例修正勸業條例令仰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三三六號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附屬核定重慶衛戍司令部造報軍費市民居住證二十九年年度臨時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附屬關於衛生界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附屬貴陽分院追加二十九年年度入費出經費概算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附屬核定重慶委員官轉報喜鴻嘉籍格赴岩形視察宣傳超支經費請追加二十九年年度案出費計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附屬核定經濟部並報二十九年年度派員協助各省查禁散貨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附屬關於政府部訓練中等技術人員及工程師追加二十九三十兩年度案出費概算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季子領事請獎事續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德清等事續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令 立法院

呈送勳章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號 令 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大中華橡膠廠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善生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令 考試院

呈報傳教士呈報該院二十九年考績及向來用大情形呈請另選賢能繼任應毋庸議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號 令 司法部

呈據戶口普查總局案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令 立法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出賦推收逾期十條推收逾期戶期間改訂為四個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號 令 行政院

呈送修正非常時期救濟民移舉條例草案業經修正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八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壽司超編案一案卷內准予照行由

渝文字第三八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卹賈德耀已有明令褒揚治喪費仰轉飭發給由

渝文字第三八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費用新印日期並請將印請字樣備案並將印信局館繳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報原由財政廳撥用新印日期並請將印請字樣備案並將印信局館繳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報原由財政廳撥用新印日期並請將印請字樣備案並將印信局館繳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九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報原由財政廳撥用新印日期並請將印請字樣備案並將印信局館繳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九三號 令 考試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報原由財政廳撥用新印日期並請將印請字樣備案並將印信局館繳照准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勳章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由國民政府授予勳章。

第二條 勳章除已授予之采玉勳章外，分左列四種。

采玉大勳章。

中山勳章。

卿雲勳章。

景星勳章。

第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佩帶采玉大勳章。

采玉大勳章得特贈友邦元首，並得派專使齎送。

第四條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山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

一、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三、其他對於建國事業有特殊勳勞者。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

二、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三、折衝權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之勝利者。

第六條

- 四、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 五、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 六、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 七、維持地方秩序，消弭禍患，成績優異者。
- 八、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 九、襄助治理實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第七條

-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 二、慷慨鉅款，以紓國難者。
 - 三、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 四、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 五、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 六、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 七、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功文化教育者。
-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 一、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 二、宣揚我國文化，成績昭著者。
 - 三、周旋瑣帖，有助我國外交者。
 - 四、促成其政府或人民與我國以物資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 五、貢獻各種偉大計畫，有神我國建設事業者。
 - 六、創辦教育或救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八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爲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授予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以級爲區別，級分大綬領綬襟綬三種。

第十條 前條大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領綬勳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授予之，襟綬勳章由國民政府遞發該管長官授予之。

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遞發當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

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第十一條 授予勳章得因積功晉等，並得加授別種勳章。但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

第十二條 勳績之審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稽勳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以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銓敘部部长爲當然委員，餘由國民政府遴聘。

稽勳委員會職員就國民政府文官處原有職員中選用，其詳細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授予勳章，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但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授勳，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戶口普查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級政府爲調查基本國勢，健全地方自衛與自治組織，奠定戶籍行政基礎，舉辦

戶口普查，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遍查記全國或一地域內全部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戶，謂在同一處所及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之集合體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戶。

二、營業戶。商號工廠銀行及其他營業組織均屬之。

三、公共戶。機關學校軍營監獄寺廟會館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中之有普通戶，及公共處所中之有營業組織者，各為一戶。戶以主持人為戶長。

第四條

為戶口普查時左列人口均應查記。

一、普通戶。戶長家屬雇工等。

二、營業戶。戶長員工夥計學徒及其他幫同營業之人。

三、公共戶。戶長職員工役，救濟機關之留養人公共醫療機關之就診病人及其他受管率之人。

前項各戶為普查時，遇有來客亦應查記。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常在人口，謂在所查戶內常時住宿或營業或辦事之人口，所稱現在人口，謂於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戶內之人口。

第六條

戶口普查應查記常在與現在之人口，並至少應查記左列各事項。

一、戶長姓名，為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者，其名解。

二、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三、性別。

四、實足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五、未婚，有配偶離寡或離婚。

六、教育程度與畢業或肄業學校之名稱。

七、從業或辦事處所與所任職務。

八、本籍爲外國人者其國籍。

九、現在或他往。

其他應查記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增加之。

第七條 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八條 全國戶口普查至少每十年舉辦一次，各級政府得就其所轄地域各別舉行，但在全國戶口普查之年，省市縣不得單獨舉行，全省戶口普查之年，省內各縣市不得單獨舉行。

獨舉行。

戶口普查之標準時刻與期限，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戶口普查，得用挨戶查填或戶長自填方式或並用之。

第十條 戶口普查時，以戶長或其代理人爲申報義務人。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得設立臨時機關及調用各機關人員，並令當地人民協助辦理之。

第十二條 舉辦縣市戶口普查時，由縣長或市長任縣市普查長，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任副

普查長，得設縣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鄉鎮爲戶口普查區，由鄉鎮長任普查區主任，縣派人員任副主任，保爲戶口普查

分區，由保長任分區主任，鄉鎮所派人員任普查員。

縣市普查戶口時，省政府應遴派統計人員前往巡視指導，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派員

前往視察指導。

第十三條 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省政府主席任省普查長，民政廳廳長與省統計長官分任副

普查長，設省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舉辦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戶口普查時，由市長任普查長，警察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及市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普查戶口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前往巡視指導。

第十四條 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任全國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第十五條 縣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省政府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六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七條 全國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必要時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普查經費，得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戶口普查表之內容，除用於統計上之目的外，不得宣布。

第二十條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普查所得結果者，科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有據實答覆之義務，凡有意規避或拒絕查記或故意妄報者，科十元以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十五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在外僑民及外國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三條 設治局之戶口普查，準用縣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三十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農林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主管墾務

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墾區管理機關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中央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指導協助，並得

商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酌予水利貸款。

第二十八條 墾區內農產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農林部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

導協助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茲修正頒給勳章條例爲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茲制定戶口普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茲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先烈徐龍驤，早歲留學東瀛，加入同盟會，効忠革命，經歷辛勤。光復以後，努力黔省黨務，顛沛不渝。乃志事未償，於民國二年被害殞命。追懷遺烈，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期幽潛而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前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賈德耀，敷政治軍早著聲績，抗戰軍興以後，遷跡津滬，奸逆屢加利誘，矢志不渝，亮節忠規，洵堪矜式。茲聞流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例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忠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侃為全國糧食管理局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黃堅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總務科，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陶勳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藍廷俊 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張統照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王守論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浙江寧海縣縣長白深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黃世傑署浙江寧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桂東縣縣長顏宗魯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周世正署湖南桂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開漢署江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江西吉水縣縣長胡運鴻、署江西萬年縣縣長施廣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施廣德署江西吉水縣縣長，胡權之署江西餘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江西尋鄔縣縣長張哲農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詒畧江西瑞金縣縣長，劉哲如署江西尋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周鍾嶽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沙曾詒為財政部國庫署秘書，華瑞琪為財政部國庫署科長，譚杰、孫孝績署財政部國庫署科長，胡榮雅、莊頤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周金壽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吳時霖為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任命雷沛鴻為國立廣西大學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技士秦宏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秦宏濟為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潘元牧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汪家驊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何漢昌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大會河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朱慎冰免去本職。此令。

派唐朝陽為國民大會河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鄭炳炎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國立湖南大學校長皮宗石、國立西北大學校長胡庶華另有任用，皮宗石、胡庶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庶華為國立湖南大學校長。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夏家琨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張鼎勛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兼湖中呈請辭職，兼湖中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請任命張冠英為銓敘部科長，劉潤章為銓敘部豫陝冀晉魯皖銓敘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七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川康等五分區稅務管理所浙江福建兩印花菸酒稅局追加二十九年度稅款收入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擬列追加稅款收入五十七萬九千八百八十九元零四角，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轉飭審計處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頒給勳章條例，現經修正爲勳章條例，明令公布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勳章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二月二日呈字第一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呈稱，「查上海大中華橡膠廠與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哲生與鄧喉督橡皮有限公司因英文廠名 The Pa-Chung Hua Rubber Industrial Co. 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稱，「查上海棕櫚公司代表人亞歷山大與奕星公司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咨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中正

司法總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戶口普查條例，現經制定，即行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

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檢發戶口普查條例一份（日本報法現備）

主 席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查湖南寧鄉縣民周保元等因積穀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關於購置保務公所房屬，應由團式或公設開支，不得挪用積穀部份外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核令行」

等情。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前經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務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四九九四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振濟委員會追加二十九年度華北水災急振專款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踐榜華北水災急振專款，前奉核定三百萬圓，嗣經呈本行政院令准於二十九年度救濟費預算內加撥二十萬圓，其辦振期間原定半年事務費八萬圓，即列在前項專款之內，原已發生不敷，現以辦振期間奉令自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起延長半年，估計事務費不敷十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圓，仍作專款追加，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原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本府主計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警文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五零五四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警察總隊員警役生活救濟費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隊員警役薪餉原極低薄，自物價高漲以來，生活益形艱困，茲經呈由主管院部核准自八月份起職員每人津貼米糧房租費二十圓，有眷屬者視其人口多寡分別另給津貼十圓或二十圓，長警每名津貼柴米費九圓，有眷屬者另給米糧房租津貼十圓，伏役各給米費五圓，依此計算月需津貼費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三圓，請予追加概算，本會審查結果，僉以所訂救濟辦法，尙屬允妥，擬請照數核定追加二十九年度五個月臨時支出二十二萬六千九百一十五圓」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內政部長 周鍾嶽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第一七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四七零九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二十九年度俸給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部因受經費限制，關於新組織法應添員額，原未盡量充實，現辭酌事實需要，添任十九人，每月應支俸給費三千二百六十二元，原有經費預算，實屬無法勻支，請自十月份起追加三個月俸給費九千七百八十六元，本會審查，所稱各節尚屬實在情形，擬予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務處查照。
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五一一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重慶徵成總司令部造報重慶市民居住證二十九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報重行製發市民居住證臨時費壹十四萬零四百四十元，經行政院減列為八萬二千零五十六元，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意見相同，擬准依議核定八萬一千零五十六元」等語。據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分別飭遵查照
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三二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附屬貴陽產院追加二十九年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主管署陳稱，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為增進學員實際經驗，及推廣婦嬰衛生事業，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間，在該所駐地創設貴陽產院，由所按月劃撥經費八百圓，嗣因逐漸擴充設備，復值物價騰漲，致所撥經費不敷開支，擬就本身事業收入挹注，列報二十九年年度全年經常收支各一萬五千零六十圓，係將劃撥經費併計在內，審查結果，認為前項經費之劃撥，應屬移用性質，擬請准其備案，毋庸重列收支概算，其餘實際收支五千四百六十圓，擬請核定追加概算」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案，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六五零二九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蒙委員會轉報喜鏡嘉錯格西赴青海視察宣傳超支經費請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喜鏡嘉錯格西前於二十八年度奉派赴青海各寺廟視察宣傳，曾奉核定臨時費一萬圓有案，茲據聲稱此項費用以邊地物價飛漲，實支一萬零二百六十一圓，計超預算一萬零二百六十一圓，請爲追加，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如數核定追加二十九年度臨時概算」等語。從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特務會計處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注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五二八四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經濟部彙報二十九年年度派員協助各省查禁敵貨臨時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查禁敵貨事宜經費，前經編送概算，當奉鈞會核示，應俟年度終了按實造報，茲據造送二十九年年度旅動費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四圓七角一分，查係西安洛陽昆明梧州衡陽宜沙等地查禁人員實支費用，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彙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院知照。
此令。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五一七四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訓練中等技術人員及工程師辦法，據報告稱，「本案教育部訓練中等技術人員及工程師係遵照鈞會核定訓練技術人員計劃大綱辦理，據報擬經臨概算，經予審查，分別核擬如次：(一)原列二十九年度開辦費二百四十五萬圓，據教育部代表說明，係分期開辦等語，擬照列二十九年度為一百萬圓，三十年度為一百四十五萬圓，(二)原列二十九年度五個月(八月至十二月)經常費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圓六角五分，擬照列二十九年度五個月(一月至七月)經常費九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圓三角五分，行政院請照案釐正為六個月(一月至六月)八十萬圓，擬依院議核定，(四)三十年度開辦費及經常費，統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主	行	監	財	教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部
林	蔣	于	孔	陳	林
森	中正	右任	熙	立	雲
				長	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七四五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李子循等二名，請發給積欠，核閱原件，轉呈鑒核給發由。

呈件均悉。李子循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七八零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陳正清，呈積欠，核閱原件，轉呈鑒核給發由。

呈件均悉。陳正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一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四日建呈字第一四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初級中學條例，轉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勳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二月一日呈字第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海中華德膠股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哲生與郭威普橡皮有限公司因英文廠名 The Pa Chang Hea Rubber Manufacturer Co. 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高願回，違同判決書，轉呈核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長魏傳賢

三十年二月十日第三十一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二十九年考期及向來用人情形，呈請另選賢能繼任，以彰考績之實，而立考銓行政之基礎由。呈悉，該院主持考銓，規制宏深，十餘年來，精勤學討，成績顯著。當此抗戰建國時期，銓衡首官，擔選美賢，要政之待理方亟，中樞之倚畀彌殷，尙希弗萌謙退，共濟艱難。所請另選賢能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糧食公司代表人亞歷山大為奧美星公司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再訴願，違同判決書，轉呈核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五日建呈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戶口普查條例，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戶口普查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滄字第三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渝字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八日勇伍字第二一六六號呈一件，以廣財政部呈請將田賦徵收通則第十條徵收過戶期間，改訂為四個月，指令准予修正並分別咨令外，轉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四號呈一件，以廣行政院呈，以湖南省政府呈請將田賦徵收通則第十條徵收過戶期間，改訂為四個月，指令准予修正並分別咨令外，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已咨請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五日呈字第一四七號呈一件，以本局呈請將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轉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難民移轉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業經呈請咨行公布，並咨請轉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勇伍字一六五零號呈一件，以廣軍政部呈送趙繩祖辭職等情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定會
送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理由內論引時而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應予補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主 席 居正
立法院 長 居正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 長 林森

主 席 蔣中正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卅字第二零五號呈一件，為請明令發行寶德錢由。呈悉，已有明令准其發行。所請發行治費五千元併應照准，仰即轉飭財政部撥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九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五日第卅字一六零零四號呈一件，呈請湖南省政府呈復該省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並請請為印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并將新印飭局銷燬由。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五日第卅字一九三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浙江省原由甯海縣劃入三門縣之麻委鄉仍劃回甯海縣管轄，請轉呈備案，除飭令外，特咨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二月六日第卅十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馮慶特務長錄事等十三名印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呈悉，准加所擬分別給與，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七三二號三十八年 (續)

(一) 濫用公款修路 傳勳文以該區徵收引鹽附加費管理處局本令備為鹽場整理建設之用而該分局購辦鹽務移為整理金橋及嘉橋公路之用該商賈有礙支浮報之處又據第五區區專員官當榮嘉橋公路時據預先行文縣府但未待復即自由開地購辦拆加房屋興築成抗路風潮實有濫用職權之嫌該府懲戒人程秋杰中辦處官有嘉橋公路為金山寺至五通橋鹽運出必經之路二十六年夏川省若早因拘當地商賈名請求以工代賑(見附件乙四號)亦經呈報上案核准興工所有費用由鹽捐費項下撥付並經呈請鹽務總局核准各有案附加費管理處原管鹽場產疏運河道之用上開工程均與鹽場無涉所有因非設用公款被抄撥或人姚明榮立辦意見以縣下經辦路工均係奉命而行所措措將鹽場管理費用上開工程之用係屬濫用公款應由分局會同該縣保官並立專報依那程序開支惟該所首有支浮報之弊並未列報詳報係不明事理之態度又嘉橋公路原寬七公尺平民無權濫佔占路基口使此次修路仍照原有寬度辦理專員所稱自由開地拆補亦係屬濫用公款此項工程均係在抗戰期內舉辦然既有其必要且經呈報上級機關核准有案被抄撥成人等就於此點自可從寬免議惟被抄撥成人姚明榮經辦嘉橋路工恢復長佔路基不特縣府復文即行開地拆補以致釀成地方反成師出指費失職之咎實非尋常中辦所能免

(二) 濫于教育 濬勳意旨五通橋通材中學係一地方私立學校有校董會管理教育機關立案今年(指二十七年)春開該局局以校董會不健全令該分局改組校董會並指定該場場長充任董事長將地方私立學校收歸局有編級該校董會呈請上級教育機關以截止始交還地方中辦意旨以通材中學經費年達萬數千元均係出自當地行賄商捐助由場長引致地因主持非人內容虛假校董十三人亦常不同會月耗銀金無異虛飾因即權宜處置一面令飭場長暫代該校董事長一面致函教育廳協商整頓辦法初無侵越教育行政權限之心云云查行政系統不容混淆通材中學辦理不善校董會亦放棄職責被抄撥成人程秋杰及此自應函請該局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整頓乃藉口該局有監督經費之責准予改組並以場長兼充董事長暨延緩限事應由明道五區行政專署轉請通材校長陳雲龍等呈請制止改組函由五通橋分局轉呈前來約復悍然一無覺悟竟令該分局轉飭對樂兩場仍照前令處理並以此為協助防範防逃教育廳(見附件庚一號)其意甚為惡劣毫無可掩飾違法之咎自難解免

據上海納稅局代辦人程秋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四條規定應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劉武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林鼎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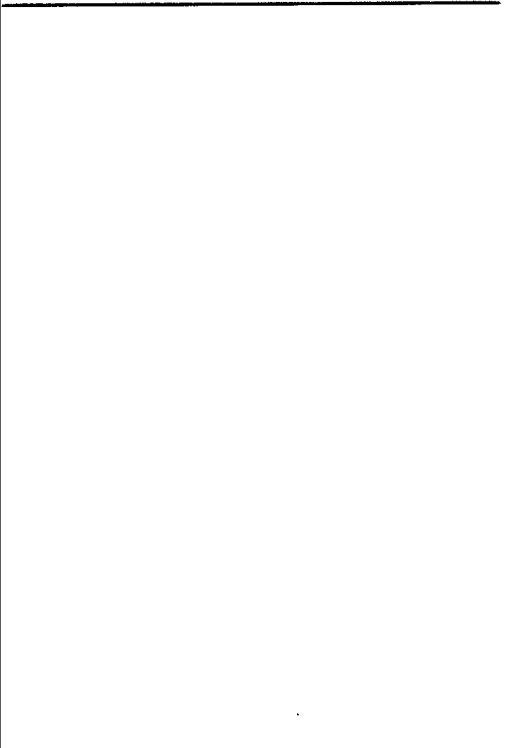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價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三七號目錄

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令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令

公布補選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名單令(附名單)

撤銷高宗武通緝令

任宅令四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中央各機關員役與其眷屬未能購得平價食糧請領補助費請

渝文字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關於中央各機關員役與其眷屬未能購得平價食糧請領補助費請

渝文字第一八六號 令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關於中央各機關員役與其眷屬未能購得平價食糧請領補助費請

渝文字第一八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自三十年度起每年補助廣西省積私經費十萬元一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高小麟等一案審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渝文字第三九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西省恩寧縣民黃光廷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九八號 令考試院 呈請錄發部審核故劉復等郵檢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二十九年度補給人民榮譽章獎狀一覽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江西永修縣改隸該省第十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轄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報福建省仙遊等八縣土地陳報後改訂料則情形及結果簡明表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竹崎九一案審判應如部擬意見更正判決執行由

院令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由(附修正條文)

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轄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兵役署。

軍需署。

兵工署。

軍醫署。

第五條 總務廳分文書人事管理交際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機密事項。

二、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三、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第六條

- 四、關於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 五、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 七、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八、關於部內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事項。
- 十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 十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徵章事項。
- 十三、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十四、關於審擬軍事法規事項。
- 十五、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留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 十六、關於各科裝備器材及其本務事項。
- 十七、關於演習校閱點驗檢視事項。
- 十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籌設及營房之支配事項。
- 十九、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本務及其教育事項。
- 二十、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十一、關於軍隊調配衛戍警備及綏靖事項。
- 二十二、關於國防工事設備事項。
- 二十三、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口令信號事項。

第七條

- 古、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 五、關於勤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 六、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 七、關於要塞建設改進及要塞行政教育事項。
- 八、關於要塞教育機關事項。
- 九、關於要塞整理及要塞地帶事項。
- 十、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 十二、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進步事項。
- 十三、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查事項。
- 十四、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 十五、關於改良馬種，並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蕃殖事項。
- 十六、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 十七、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 十八、關於地方馬騾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 十九、關於獸醫蹄鐵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 二十、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 二十一、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 二十二、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移轉登記事項。
- 二十三、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事項。

第八條

交通司分總務器材通信運輸燃料經理六科，汽車事務及料務兩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用電機機械化學造船土木各工程之設計研究試驗改進事項。

二、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部隊並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審核人事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工廠倉庫警衛之調遣分配事項。

四、關於軍用通信器材之鑄刻補充整理保管審核事項。

五、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置事項。

七、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計劃實施事項。

八、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九、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十、關於軍運票照管理核發事項。

十一、關於軍用燃料之製造化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給統制事項。

十二、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部隊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

十三、關於主管軍用物資之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十五、關於軍用交通通信器材燃料之調查及統一購買之手續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分軍法行政審理審核監獄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七、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第十條 兵役署掌兵役行政事務，設總務處經理處會計室及左列各司、役政司。

徵補司。

國民兵司。

- 第十一條 兵役署總務處分事務文書兩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撰擬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編校事項。

二、關於本署及兵役機關人事之核轉登記事項。

三、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圖書事項。

四、關於本署各項業務之調查登記統計調製圖表事項。

五、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 第十二條 兵役署經理處分財務被服監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機關部隊經費之核發保管及滙兌事項。

二、關於登記賬目，編製報表，保管傳票及核對各管區月報事項。

三、關於兵役管區團隊被服之籌辦補充補備調撥及廢品之處分事項。

四、關於被服經費出納賬簿之登記，各種報表之編製及核對事項。

五、關於財務設施改進及被服之調查監購監製驗收事項。

六、關於財務及被服之監理事項。

- 第十三條 役政司分管區役務宣查三科，掌左列事項。

第十四條

-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與推行事項。
 - 二、關於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常備兵之服役及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 四、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 五、關於兵役法規之修訂解釋事項。
 - 六、關於兵役宣傳及兵役行政考查事項。
- 徵補司分徵募編練補充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適齡壯丁之調查抽籤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入伍退伍歸休事項。
 - 三、關於徵募費之核定與募兵區域之指定事項。
 - 四、關於戰時補充部隊之編練與點校事項。
 - 五、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 六、關於戰時補充部隊幹部之儲備調補事項。

第十五條

- 國民兵司分組織管訓備役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國民兵之管理教育及校閱有關事項。
 - 三、關於國民兵之召集服役事項。
 - 四、關於預備軍士候補軍官佐之登記考核召集服務事項。
 - 五、關於地方團隊攸關事項。
 - 六、關於國民兵幹部之訓練分派考核事項。

第十六條

軍需署掌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財務司。

儲備司。

營造司。

第十七條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三、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五、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六、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八條

財務司分經理出納軍人儲蓄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費應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五、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金冊表事項。

六、關於儲金提出彙報及儲戶轉調事項。

儲備司分披服糧秣保管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披服裝具糧秣陣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二、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第十九條

三、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四、關於軍需品料廠庫事項。

五、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第二十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房及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關於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兵工署掌兵工技術軍火製造軍械行政事務，設署本部及左列各司。

製造司。

技術司。

軍械司。

第二十二條 兵工署署本部設秘書室，（分文書人事編纂三組）參謀室，顧問室，總務處，（分

財務審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兵工人員之餘敘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翻譯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四、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第二十三條

- 七、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週轉事項。
 - 八、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 九、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項。
 - 十、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核料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職員之任免升補事項。
 - 三、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 四、關於各廠所用護照及運輸事項。
 -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製造費及經費之支配預算計算及賬務之審核，及各廠會計制度之規定事項。
 - 六、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具，工作之分配，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稽核事項。
 - 八、關於各種圖樣公差詳表及其標準規格等之整理頒行保管事項。
 - 九、關於各廠材料之支配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 十、關於各廠工具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 十一、關於廢料廢品稽核及處理事項。
 - 十二、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籌備及各廠新建設之指導督促事項。
- 技術司分理化研究設計教育三處，及彈道步兵器材廠兵器器材運輸器材特種器材工兵器材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器彈藥之制式劃一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 三、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兵工原料材料之檢驗審查研究事項。
- 四、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纂譯述事項。
- 五、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出國考察調查事項。
- 六、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案之審核事項。
- 軍械司分總務補充庫儲備機械兵器器材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 二、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 三、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 四、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調事項。
 - 五、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七、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械彈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理調查統計等事項。
 - 九、關於械彈代金之核議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 十、關於械彈廢品處理事項。
- 十一、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備儲存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兵器處理事項。
- 十二、關於各種兵器器材製具及化學戰諸器材之籌劃配備存儲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軍醫署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視察室。

第二十七條 第一處分人事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動員事項。

三、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六、關於本署庶務軍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二十八條 第二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置事項。

三、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管理事項。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六、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隊查遺轉院事項。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檢傷核卹事項。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第二十九條

九、關於衛生物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第三十條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健防疫防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三、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看護士兵擔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各種教程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六、關於軍醫行政統計冊簿圖表格式之編訂事項。

七、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第三十條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襄校隨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僱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及各司署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或組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設主任參事一人，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觀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至十一人，編撰傳譯各種文牘。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署長四人，司長十三人，處長九人，視察主任一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第三十九條 軍政部兵役署軍需署軍醫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四十條 軍政部兵工署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第四十一條 軍政部及各廳署司處設秘書副官科長主任科員軍法官視察員看守員譯電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員等，分任職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附表從略)

第四十二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第四十三條 軍政部部长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中少校及同中少校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薦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第四十四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茲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業經依照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之規定補選一員，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補選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名單
丁、依照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丁項遴選者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高宗武者即撤銷通緝。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福建省政府委員張果爲另候任用，張果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有壬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爲僑務委員會科長司徒修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命王國慶爲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石文都爲全國糧食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請任命徐企聖爲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鄧乃昌爲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盧烈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王寬爲寧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彝呈，爲署江西光澤縣縣長高楚珩另其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熊家駒署江西光澤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大竹縣縣長馬展雲、署四川鄰都縣縣長張瑞徵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長甯縣縣長汪泳龍另候任用，署四川彭縣縣長郭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徐中晨署四川大竹縣縣長，楊子壽署四川犍為縣縣長，李之奇署四川鄰都縣縣長，唐錦柏署四川南充縣縣長，郭其書署四川長甯縣縣長，張遂能為四川巴縣縣長，龔萬材為四川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长王寵惠呈，請任命曾特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长王寵惠呈，請任命金念祖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长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秘書沈澤蒼、薛謨、周繼堯、黃曾樞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楊潮年、樂俊鏗為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陶昌善另有任用，陶昌善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孫拯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此令。

黃河水利委員會河防處處長王恢先另有任用，王恢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恢先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劉運籌爲農林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梁峻、張勳、楊貽穀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司法院會計處科長樓章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派孫秉賢爲山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劉景良爲山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薛儒華爲山東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朱世勳爲山東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景月爲山東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仰揚爲山東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孫秉賢兼山東省第二區保安司令，劉景良兼山東省第五區保安司令，薛儒華兼山東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朱世勳兼山東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張景月兼山東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徐仰揚兼山東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白由道署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齊羣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請任命趙光宸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瑞庵、葉心會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袁枚功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請任命張道純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甯夏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業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鄧欽義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韓遠唐、馬統琨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編審路錫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編審譚惕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譚惕吾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江西新喻縣縣長劉蔭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蔭寰署江西蕙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廣東陸豐縣縣長歐汝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阮蔭槐署雲南雙柏縣縣長，張開瓊署雲南安甯縣縣長，陳光祖署雲南廣通縣縣長，高克敏署雲南河源縣縣長，劉紹琨署雲南新平縣縣長，王仲傑署雲南永善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福建清流縣縣長池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爲交通部技士戴志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請任命陳本、甘尚武為農林部秘書，王林山、傅煥光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請任命朱鳳美、孫本忠、張乃鳳、馬保之、潘尚良、林剛、劉廷蔚、馮敦棠、雷男、胡竟良、周拾祿、徐季吾、劉淦芝、沈驥英、戴松恩、壽標、戴弘、沈憲耀、蔣德麒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黃繼芳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張孟令為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楊銜齋、董賢堯署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一五九六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勇參字第一六一三號函，為擬定中央各機關員役與其眷屬未能購得平價食糧請領補助費辦法三項，請轉陳鑒核備案並轉飭在渝所屬機關一體知照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查照轉陳通飭在渝所屬各機關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在渝所屬各機關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函一件（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二月一日呈字第一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十八日呈稱，「查廣西省邕寧縣民黃光廷等為徵收民地事件，不服廣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關於補償地價部分變更之，原告應得補償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渝字第三三七號

質，所有從事該項業務人員，似均可加以廣義解釋，認為公務人員，如有盜賣行為，即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則各該軍法機關辦理此類案件，不致發生困難，似仍無須布該項暫行辦法之必要。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由該會意盜賣軍器材料案犯，應加重處罰，不必特訂辦法，交由行政院參照辦理。去後。茲准行見，及軍事委員會所擬懲治辦法，以院令公布。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及軍事委員會所擬懲治辦法，應加重處罰，不必特訂辦法，交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參照辦理。去後。茲准行會所擬懲治辦法，以院令公布。第一號公函。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及軍事委員會所擬懲治辦法，應加重處罰，不必特訂辦法，交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參照辦理。去後。茲准行週知，及函請國民政府總務部轉飭該管審判機關知照。除令交司法部並通飭各省市政府轉飭陳等由。飭布委員奉批，函請國民政府總務部轉飭該管審判機關知照。相應錄送並抄同行政院原令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同行政院原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通令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政部組織法，業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何應欽
司法院長 張嘉璈
軍政部長 謝冠生
交通部長 謝冠生
司法部長 謝冠生

立法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渝字第三九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萬國，即在三十年度總概算內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撥支一案，經核商部可行，少同原附件，請即核撥案並分
令仰知照。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警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三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勇字第一五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高小科等逃亡及河害一案卷刊，該件轉
請核定並遵行。理由內調引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應由院擬補正。仰即轉飭遵辦。原卷發還。判決書
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照行。理由內調引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應由院擬補正。仰即轉飭遵辦。原卷發還。判決書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三十年二月一日呈字第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西省區軍民黃光廷等為徵收民地三件，不
服廣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駁回決定關於補償地價部
分變更之，原告應得補償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連同判決書，特呈察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三十年二月六日第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審核放特例便等十二員名冊案，檢閱原表，轉請審核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軍行 政政 院院 部部 長長 蔣蔣 何何 應應 欽欽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蔣 居 居 正 正 森 森

主 考 試 院 院 部 部 長 蔣 蔣 林 林 葉 葉 培 培 基 基 賢 賢 謙 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五日勇壹字第一九三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二十九年度頒給人民榮譽章章狀一覽表，請要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九日勇壹字第二二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混亂，以江西永修縣改隸贛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轄，請轉呈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伍字第二二五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報福建省仙遊等八縣土地陳報後改訂科則情形及結果前明表暨田賦新舊稅則比較表，除令准備案外，檢件轉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財政部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內政部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日勇捌字第一七五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兩部呈送付銷九偽造私文書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定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如部擬意見更正判決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付決寄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軍政部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營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四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六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第六條 前列甲乙丙三種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或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甲、甲種會計人員
子、必試科目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會計學
- 三、審計學
- 四、選試科目

乙、乙種會計人員

- 一、政府會計
- 二、總務會計
- 三、電政會計
- 四、成本會計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丙、丙種會計人員

- 一、國文
- 二、英文
- 三、數學
- 四、本國史地
- 五、外國史地
- 六、國文
- 七、英文
- 八、數學
- 九、本國史地
- 十、外國史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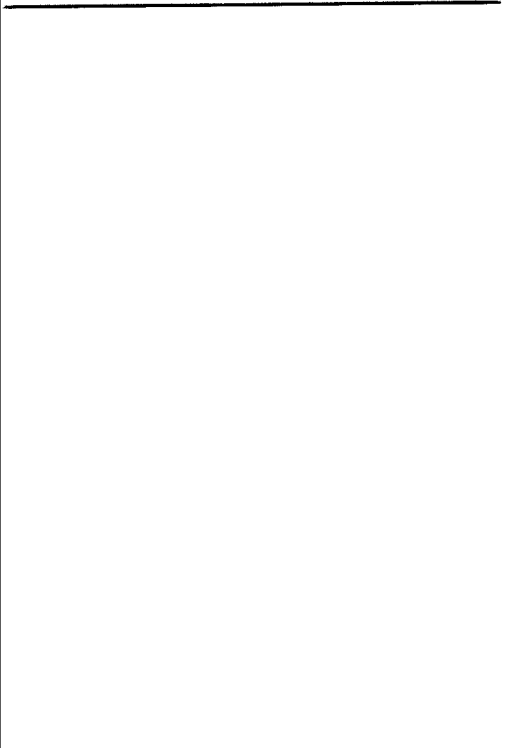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零 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一	每 號 十 二 元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半	每 號 六 元
定 全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三三八號目錄

法規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令

公布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令

廢止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追加二十九年度事業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九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呈關於福建省用賦改定位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九一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呈關於非常時期嚴密商業組織辦法大綱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安徽省桐城縣民周禮治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九三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英商駐華利華肥皂有限公司代表人白董和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九四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新亞化學製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超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德商大德商林啟旺等經理德華洋行代表人葉安海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九六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民劉志霞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號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呈關於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軍用物品條例之犯罪應否劃歸軍法審判經陳奉常會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團函為關於行政院兩院經濟會議紀錄大同修正草案逐條奉常台決議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案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禁止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仰知照並飭以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仰知照並飭以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團函為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公布後所有暫行條例第二十章之期

間仍應延長仰知照並飭以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經濟報表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立法院追加二十九年年度經費預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〇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一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鑛務部海核故科長盧康濟等郵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四一四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判決備商大德和祥廠駐滬經理樓宇洋行代表人魏安海提罷行政訴訟案已令備查照

轉行由

滄字第四一五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民劉志誠提罷行政訴訟案已令備查照轉行由

滄字第四一六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銜銜高審核四川省政府等機關退職補給辦法等項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吳子山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陳曼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王純正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兵陳世恩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陳正強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林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兵陳志威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兵孫浩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兵黃廷棟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兵黃廷棟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兵黃廷棟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兵黃廷棟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兵黃廷棟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兵黃廷棟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兵黃廷棟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三三號 令國史館總編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九年七八兩月份經常費計算表請新審核備查由

滄字第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兵黃廷棟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兵黃廷棟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兵黃廷棟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兵黃廷棟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兵黃廷棟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兩送傷員兵黃廷棟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 檢文字第四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訓委員會函送傷兵軍醫增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 檢文字第四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訓委員會函送傷兵楊朝建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 檢文字第四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訓委員會函送傷兵鄧振聲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 檢文字第四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訓委員會函送傷兵梁炳南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 檢文字第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訓委員會函送傷兵吳慶豐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 檢文字第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訓委員會函送傷兵府明輝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 檢文字第四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訓委員會函送傷兵王福山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 檢文字第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訓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光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 檢文字第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訓委員會函送故員山崇我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 檢文字第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訓委員會函送故員山瑞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 檢文字第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訓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興才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 檢文字第四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訓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廷鳳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 檢文字第四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訓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顯章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 檢文字第四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訓委員會函送故員溫秉輝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 檢文字第四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訓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何鑫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 檢文字第四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訓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鍾鴻英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由

法 規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消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二條 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者，處死刑。

第三條 聚眾抗割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

種子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外國輸入罌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五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處死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

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持有煙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藏匿隱匿，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但以利益被告為目的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或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或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而能供出鴉片或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如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經調驗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鴉片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

第十七條

咖啡精奶糖粉雞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九條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實法處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第二十三條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非經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 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著即廢止。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 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黃維炎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柳瑛署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 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請任命毛離、黃鴻光、劉潤溥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請任命程麟雲、侯朝海為農林部科長，劉發燾、白餘元署農林部技正，張楚寶為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茂呈，前任命黃允中、康象樞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秉彝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宋沅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宋景蒸另有任用，四川銅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鵬呈請辭職，均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鄭傳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節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五五二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擬具恢復計劃追加二十九年度事業費概算一案，經陳奉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中央工業試驗所小龍坎北碚各辦事處及黔溪榮園等各廠場先後被炸，擬具恢復計劃，連同辦理善後所需計臨時費六萬八千八百元，事業費二十萬零七千五百元，編具概算送經行政院核屬需要，均予改作三十年度追加，除臨時費部份函請主計處核辦外，因事業費係屬建設款，由院逕行核轉本會復核，意見相同，擬請照數核定該項事業費二十萬零七千五百元，追加三十年度建設事業專款預算」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秘書處
知照。

此令。

主計部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經濟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張伯苓	孔祥熙	翁文灝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一五五六二號函開，「查各省田賦得兩征實物，其征收辦法及賦率，由各省政府參酌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專案核定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由廳函請貴處轉陳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第五三三號函送福建省政府呈擬該省田賦改定征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請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福建省田賦改定征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一四八九〇號函開，「准行政院陽字第二六二一一號函開，「據經濟部呈稱，「查關於商業組織，政府原頒有商業

登記法公司法及商會法同業公會法等法規，俾可據以辦理，惟因缺乏全般之強制，商人多未遵辦，自應予以改進，戰時商人投機居奇之風，與夫一般私人之商行爲，尤非藉嚴密商業組織，不足以策安定市場之效，本部有鑒及此，爰擬擬具非常時期嚴密商業組織辦法大綱草案計十五條，擬請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以期貫徹原有法令精神，發揮商業管理效能等情，據此，經交付關係部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四九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抄送辦法大綱草案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非常時期嚴密商業組織辦法大綱，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院文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二月七日呈字第二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一查安徽省桐城縣民周繼伯等與周鼎如等爲交帳清算趕修圩工事件，不服安徽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部分外撤銷之。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二月七日呈字第二五號呈稱：

「據行立法院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查上海英商駐華利源皂有限公司代表人白業和為撤銷商標專用權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二月七日第二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查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超與德國大德顏料廠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速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二月七日呈字第二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查德商大德顏料廠駐華經理德華洋行代表人黎安海，因與同豐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

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二月七日第二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民劉志偵為經傳冒牌漏稅控禁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司法部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三八零七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辦四淪字第一三零二八號函略開，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稱，查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之犯罪，應否劃歸軍法審判，經本部邀請行政院、司法部、財政部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及本會辦公廳各代表集議研討，多認為宜歸軍法審判，惟司法部代表主張仍應保留普通司法管轄，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祇送等情，案關變更審判程序，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禁運資敵物品罪犯，其行為已構成漢奸，其破壞地點，亦大半屬於戰區，似可依懲治漢奸條例，或援用戒嚴法之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至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及十四兩條罪犯，其犯罪之標的，既先有檢查鑑別之繁重手續，復有聲請復鑑之法定程序，其發覺之地點，往往在並無高級軍事機關之後方，在事實上已無劃歸軍法審判之必要，原條例及其施行辦法各條，復明定有各級主管機關，在法律上似更無劃歸軍法審判之可能，其管轄權似仍應依照原條例及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核一

此令。

司法部及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司法部

會

即便轉飭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居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五九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勇參字一二二六號函開，本院前以調劑糧食平抑物價，及戰時一切經濟設施，極為重要，為詳慎審定起見，爰決定於院內設立經濟會議，並擬擬具組織大綱，呈奉 蔣委員長核准，業已舉行會議五次，茲以原組織大綱，尚有修正必要，復擬擬具修正條文，提出經濟會議第六次會議通過，相應抄同該項組織大綱修正草案，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經濟會議組織大綱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經明令廢止，應即逆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巖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福錕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軍警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關於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前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在適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業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以第八二九號訓令分行飭知在案。

茲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五二八零號公函開，「案

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字第二六四三二號會函開，本行政院

據內政部長呈，以六年禁煙計畫完成，自三十年起實行斷禁政策，所有分期禁煙期間之各

項法規，已不適用，特擬具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草案及肅清煙毒善後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召集有關機關會同審查，將內政部原擬各該草案條文酌加修正，提由本行政院第四九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已由本行政院公布施行，並將前兼禁煙總監公布之禁煙禁毒實施規程予以廢止，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所有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草案，請轉陳核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將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明令廢止。又新治罪條例公布後，所有暫停適用刑法第二十章之期間，仍應延長，請併案轉陳核示等由，並鈔附內政部原呈及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份到廳。准此，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鈔同內政部原呈及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將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明令廢止，通行飭知外。至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公布後，所有暫停適用刑法第二十章之期間，仍應延長一節，應即分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四八四五號公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經濟部採金局三十年度歲入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三十年度物品售價收入一十一萬六千元（各探勘險約採黃金二百兩估值五百八十元），利息及利潤收入一十六萬二千元，其他收入一萬零二百八十元，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該局聲明自三十年度起，遵照規定將各採金處局收支改編營業概算另彙呈核，關於探勘險等一小部份收入仍編本案普通概算，倘無不合，擬請照案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立法院
監察院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五六八一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立法院追加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謂，「本案據傳該院辦公購置各費，原預算係按年度開始以前物價編列，嗣後物價繼續增高，加以公役人等必須增給生活補助費始能維持，雖竭力撙節，仍共不敷六萬五千二百元（計辦公費四萬二千元購置費七千二百元特別費一萬六千元），請予追加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概算，本會審查結果，認尙屬實，擬請依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三十日勇劉字第一五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郝茂盛等收受賄賂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

定令理由。

呈件均悉。應如院部意見更正判決執行。仰何輔勤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九日勇查字第二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重慶衛戍區內撥國學校臨時自衛隊組織辦法，請察核

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第二零號呈一件，為請將該部呈報審核故科長盧康濟等十三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監

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銜 部 部 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〇 渝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渝議字二五號呈一件，為呈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經費組織規程，仰新審核備案指令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西京字第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及西京建設委員會二十九八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請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二月八日呈字二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雲南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監獄費用印費日期，請核轉等情，檢同原附印模，請具齊用日期簡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七日渝議字二七號呈一件，呈報湖南省政府統計室籌備成立日期，仰新審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六日滙議字二二號呈一件，為呈報設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秘書處，派任開亦有為秘書長，編譯室為副秘書長，仰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一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二月七日呈字第二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安徽省桐城縣民周繼伯等與阿寶如等因交款清算趕修工程事件，不服安徽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無效。於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部分外撤銷之，檢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二月七日呈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華陽華通華記皂有限公司代表八和乘和為撤銷商標專用權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檢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一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二月七日第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特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八和乘和為撤銷商標專用權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檢同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司法部 席林 正森

司法部 席林 正森

司法部 席林 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滄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開法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呈字第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備商大德和科廠莊帶經理學洋行代表人鄭雲
許，因與同豐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
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據開判決書，轉呈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開法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第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永嘉縣民劉志遠為經售冒牌酒稅獲發被罰事
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據開判決書，轉
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第二三號呈一件，為據鈞部呈報審核四川省政府等機關退職賦得張法三等十一員名冊
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應知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給 發 部 部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拾字第二二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子山一員請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拾字第二二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陳堪等二員請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拾字第二二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純正等十員名請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拾字第二二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遠傷員吳遠等五員名請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拾字第二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區正強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拾字第二二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區亞林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拾字第二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姚志威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府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拾字第二二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廣謀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九日勇拾字第二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孫浩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拾字第二二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黃廷棟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九日勇拾字第二二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給予周屏中一員卹費獎章章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九日勇拾字第二二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顯沐請卹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陳顯沐一員，准給予先鋒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九日勇拾字第二二四零號呈一件，為駐軍訓委員會函送何經香等十一員名請獎事續表，檢同原

件，轉呈核辦。呈件均悉。何經香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功章，黃連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功章。陸秀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功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九日勇拾字第二二三八號呈一件，為駐軍訓委員會函送黃水成等四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

件，轉呈核辦。呈件均悉。楊雲鶴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功章，黃水成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功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九日勇拾字第二二三六號呈一件，為駐軍訓委員會函送給予郭慶柏一員請獎事續表，

檢同原件，轉呈核辦。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年二月八日呈國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二十九年七八兩月份經常費計算表類，新製核備者

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二十九年九月份請卹傷亡官兵補水圖等案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要核分別給卹由。

呈件均悉。均准如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一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士卒李子清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一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善壯等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七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二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烈士陳金福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渝字第三三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八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二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德士黎歐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二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德士黎歐文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〇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二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德士黎歐等五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二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福爾遜等二十六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二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二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鄧振聲等五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二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鄧振聲等五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二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海震等三十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二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唐明輝等二十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滄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一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福田等十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費光紅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理武等三十七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四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由崇茂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錫珪一員請賜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英才一員請賜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廷獻第十四員請賜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師章一員請賜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二 滄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五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岳溫東輝等三員名蹟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四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錫鑫等三員名蹟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鍾漢等十二員名蹟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工字第一〇九五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十合字第八七號

姓名 大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拉都路三七九號
物品 手搖速印機
呈請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手搖速印機呈請審查，查該項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手搖速印機自動給紙部份之構造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一、申請人請求再審查之理由為：(一)本機爲國人首先發明而創製者。(二)機上之紙張接紙及自動給紙各件均爲任何印機所不及構造配合製作合於實用者。(三)外貨因含磁石結構之不同用紙限於固定之厚薄此項得視需要而厚薄咸宜其結合亦固無作過於其破者。查呈請人呈請專利之手搖速印機可分：(一)印刷及(二)接紙紙張兩部。(一)印刷部份有裝設開張筒一對兩端各套鋼皮狹帶帶開裝有掛紙齒及紗箱中棉絮何種由由此加入上滾筒然後板移動則使下滾筒與上滾筒相密接滾筒轉動油墨因以調勻於是再滾筒開使下滾筒落下與紗箱相接觸而上油墨由紗布帶上鹽紙應用之時搖動搖手則鋼皮狹帶隨滾筒轉動紗布復隨帶轉動布上紙紙與下方自動給紙器所給之紙相接觸完成印刷並隨帶已印紙張放落接紙板上。(二)接紙紙張部份有接紙板及托紙板分裝於機之兩面均與紙片所裝本屆時可以捲起托紙板上方有自動給紙器滾筒有橡皮。三枚書積桿作用隨滾筒之旋轉而爲往復運動機軸托紙板印紙板兩旁各有橡皮夾紙夾緊紙張並使紙張不易移動以免給紙器有給雙張之弊其下方復有高紙板可以旋轉調節給紙器之高紙部力在手搖速印機呈請公告公用呈請人呈請專利之手搖速印機自動給紙部份之構造向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以照本局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三十合字第八八號

姓名 張兆金 上海北京路八五一號中法大樓二樓中法油劑化學製造廠事務所

方法 利用低壓力製造硬脂酸及硬脂酸脫色之助劑

呈請日期 二十九年八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以低壓方法製造硬脂酸及硬脂酸脫色之助劑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低壓方法製成之硬脂酸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利用低壓力製造硬脂酸之新方法係將完全凝結之脂肪酸用搗碎機均碎成大小平均之細粒迨脂肪內所含之軟脂酸平均等份後將脂肪酸與以皮袋裝入筒形壓榨機用低壓力壓榨使熔融之油酸（軟脂酸）全部壓出所留即得硬脂酸又所用脫色助劑係以百分之四之濃硫酸為助劑確稱能將硬脂酸之色素完全除去利用濃硫酸將油酸脫色助劑國外早有發明（Charter's Patent, 1799）自來便予以專利至該項利用低壓力製造硬脂酸之方法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專利法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發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十合字第八九號

姓名 斯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白利南路德德里力二

物品 新式超大索伸裝置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新式超大索伸裝置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超大索伸裝置之皮帶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新式超大索伸裝置係裝置於細紗機上代替普通羅拉部份之用其主要構造為具有羅拉四對下羅拉均係鋼質製成直徑為 7.5 英寸放於羅拉座上上羅拉第一第三第四均係活套皮棍直徑為 15 英寸第二羅拉係活套鐵棍直徑為 3.4 英寸以上四根上羅拉均放置於下羅拉之上面兩端細繩子支持於皮棍架內第二對羅拉上下均全一皮圈用皮圈架及膠帶器支持皮圈使之緊張

在棉條進入後排第四羅拉前先行經過喇叭使棉條左右往復移動又在第二對羅拉與第三對羅拉之間另裝一銅集合器與喇叭連繫隨之左右往復移動使鬆散纖維約束成條再縮小伸並於第一對羅拉與皮間裝一膠木集合器能使紗條光滑潔淨項新式超大牽伸裝置之皮圍部份之膠木集合器及圍架張緊器及皮圍四者在細紗機上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十合字第九〇號

姓名 甄侯祥 上海廈門路蘇潤里工商電器廠

物品 儲電變光手電筒

呈請日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儲電變光手電筒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上文

該項手電筒變電池個數及調節光線點數近兩部份之新專利特許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手電筒內裝有二個電池以兩個供常用一個為預備當常用電池電壓降低時不足時可由電筒外而所附之電線撥動開關改用三個電池以增加燈亮強度無論用兩個電池或三個電池其電路內均附有電阻可由手電筒調節節節故除更換電池個數外燈光亮度亦可由電阻加以改變至調節光線點數之方法則係於燈泡外圍裝一銅質支於調節節節之柄上若將露出於電筒外圍之燈泡部份加以推動則燈泡與柄上下即可調節點數近兩部份之新專利特許專利三年發決定如主文

之裝置三調節光線點數近之裝置除第二點市上已有同樣裝置之電筒未可謂該呈請人之創作外其第一點第三點兩部份之裝置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三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十合字第九一號

姓名 斯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白利南路悅德里力二

物品 新式小型紡紗機之併條機 十五號

呈請日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新式小型紡紗機之併條機呈請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新農式小型紡紗機之併條機上五排羅拉之構造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新農式小型紡紗機具有清棉梳棉併條及細紗四種機器設備及細紗兩機之構造查無創作之虞核部經另案決定其併條機置有羅拉五排較其他各種併條機之用羅拉四排者加多一排因而牽伸倍數增加能採用八根棉條併合於棉條之均勻方面收效甚大該項新農式小型紡紗機之併條機上五排羅拉之構造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〇勸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十合字第九二號

姓名 精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工廠 上海白利爾路陞慶里D二
物品 新農式小型紡紗機之梳棉機 十五號

呈請日期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新農式小型紡紗機之梳棉機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新農式小型紡紗機之梳棉機上緊壓及引伸羅拉之構造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新農式小型紡紗機之梳棉機主要構造部分與大型者大致相同但其前部直有一吋直徑之錠製成形緊壓羅拉一對及二吋直徑之錠製成形引伸羅拉一對為配合棉網並略施牽伸或條之用其牽伸倍數為一、三至一、五倍因使梳棉機產額增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而不加重棉條重量該項新農式小型紡紗機之梳棉機上緊壓及引伸羅拉之構造尚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審定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三九號目錄

令

追贈故員費為空軍少校令

追贈故員費為空軍上尉追晉故空軍少尉丁壽康等為空軍中尉令

批縣縣長陳純白應予晉級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財政部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追加二十九年度火酒稅收入概算案准予照列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外交部編送二十九年度海外僑民臨時救濟費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核定財政部國稅總局西岸辦事處二十八年度建庫貼進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一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交通部二十九年度救濟電政員工生活追加營業增資支出概算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一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核定銓敘部所屬四餘缺處追加開辦費二十九年年度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一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司法部為三十年度各省司法經費新到中央總預算原有臨時費六日未舉積存通理由請予追加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一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經濟部暨資源委員會於核定之生活補助費外另行支給職員生活補助費及額外伙食津貼一案經陳季常當面決議辦法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一五號 令 行政院

樞密院呈請審計部呈請變更審計部轉報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令仰遵照並飭遵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三三九號

渝文字第二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全國糧食管理局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經常費撥款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監察院職區第一第二巡迴區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撥款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一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國務院呈報救濟電政員工及預備電政所需油料追加二十九年度經費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三十年度經常費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撥款委員會追加二十九年度救濟費撥款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財政部副總寫印花稅稅局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復文官處參議院政廳特種金庫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五號 令 行政院

檢發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規則之原則與方式及行政三聯制大綱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國務院呈報福建省田賦改定徵收費物米折糧辦法二十九年度下期准按八折實收自三十年上期起應仍遵院議七折徵收一案奉批准予備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七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所請機關二十九年度增加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或其他經費內流用助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追加二十九年度國立學校教職員鉅金支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二二九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監察院二十九年第二次追加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二三三號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所屬機關增列經費各舉請在二十九年度附屬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計
六案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諭文字第四五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屈清華等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邱崑玉等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陸序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六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玉廷等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徐燦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張忠禮等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畢少青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凌雲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畢士傑等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權富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六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星陽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六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星陽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六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星陽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七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星陽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七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星陽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七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星陽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星陽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星陽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七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星陽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七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星陽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七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星陽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七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星陽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三

滄字第三三九號

諭印字第四七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報湖北省政府各廳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諭文字第四八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報設江蘇省政府統計室並遴委于峻源先行代理統計主任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渝字第三二九號

渝字第四八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設置西康省政府統計室並遴委吳家齊先行代理統計主任請委核備案並頒發官章照准由
渝字第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表揚廣西容縣何逸英准予題頒匾額由
渝字第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西省政府呈報桂林市政府及臨桂縣政府將用印信日期附呈印模及舊印請審核分別備案銷

照准由

渝字第四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設置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總務處李景清代理統計長請委核備案並頒發關防官章照准由

渝字第四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設置重慶市政府統計室經遴委李嘉園代理統計主任請委核備案並頒發官章照准由

渝字第四八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湖南省金礦局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請粵南縣紳楊朝三准予題頒匾額由

渝字第四八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雲南省財政廳會計室已得備成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審核故員會仿請等即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一委員會函送神香請立專摺及准給予卹章由

渝字第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一委員會函送向凱等請立專摺及准給予卹章由

渝字第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一委員會函送向濟民請立專摺及准給予卹章由

渝字第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墨西哥公使駐巴西地公使具任屆齊及前前任國會轉請發署蓋准准予照辦

渝字第四九五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變更審計部督察中央各機關發給工程及該款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

定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九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擬具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文官處故參議殷汝頌特卹金勳支室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案編審一案卷宗應即如院意見改正判決後執行由

渝字第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寧光縣改名爲寧光縣縣院核准呈請備案並請發新印照准由

渝字第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朱容敏卹章即准由

渝字第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呈貴州鎮遠縣林團團長林雲等組織規程暨江林管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呈貴州鎮遠縣土地陳報成果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〇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本院職工第二班會呈報團呈報團正式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〇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財政部所屬機關二十九年度增加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五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財政部所屬機關增列經費各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經濟部依照守勸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曹飛爲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林日尊爲空軍上尉，追晉故空軍少尉丁壽康、黎宗彥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杭縣縣長陳純白，守土抗戰，著有功績。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核復，予以晉級之獎勵，轉請鑒核施行前來。查該縣長陳純白，忠誠守，深堪嘉尚，應予晉級，以資激勵。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蔡瀛兼安徽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派余材爲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譚兆龍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何允濂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閻海璠署西康省交通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向掄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正學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川康區稅務局課長趙明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月溪爲川康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五五零五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川西分區稅務管理處所追加二十九年度火酒稅收入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該報告稱，「本會財政部以擴川西分區稅務管理處所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分配表，計列德華華光寶興永集四火酒廠二十九年度火酒稅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元，因係未列預算之數，依序提請追加，審查結果，擬請准予照列」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咨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密 察 院
本府土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一五六五一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外交部編送二十九年度海外僑民臨時救濟費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共列九千六百六十七圓八角（旅居瑞士僑民救濟費二千圓旅德青田小販歸國救濟費四千零六十七圓八角搭乘法輪歸國被迫滯留北非僑民救濟費三千六百圓），審查結果，僉以本案支出，均係歐戰期間海外僑民在居留當地或歸國途中遭受困難，進退維艱，經主管部呈由行政院緊急撥款分別救濟，洵屬要需，擬請如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 | | | | |
|-------|-----|---|---|
| 主 | 席 | 林 | 森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
| 外交部部長 | 王寵惠 | |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一五五四二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鹽務總局西岸辦事處二十八年度建岸防邊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按列二十八年一月至八月份廢岸日止建岸防邊費共計一萬五千三百零七角五分，審查結果，食以所列係照案撥補之款，擬請如數核定改作二十九年度支出」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黨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送，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院轉財政部遵照。
財政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審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四六零九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交通部二十九年度救濟電政員工生活追加營業增資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原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准追加提高生活津貼經費一百七十一萬零五百三十圓及增加米貼經費一百四十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圓，兩共計三百二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圓，由國庫撥發應用，參照戰時生活補助，自可照行政院決議照列，惟電政原屬營業會計，此種費用，應作為電政之投資，由主管機關編營業增資支出概算一節，不無疑義，按營業增資支出多屬擴充設備及增加資產之用途，與此項純粹經費支之性質不同，若將經費列作增資支出，是負擔與負債之涵義，亦無從分別，擬將上項經費節前次核定救濟鐵路員工生活費之例，列入列作交通支出，以免牽動營業預算之收入與盈虧之發補」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務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張嘉璈
交通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年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司法院
內務部
外交部
軍政部
財政部
農林部
工商部
交通部
司法部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國民政府秘書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一五五一三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銓敘部所屬四銓敘處追加開辦費二十九年度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贛浙閩湘粵桂豫陝冀甘寧青四銓敘處開辦費每處二千圓，事前奉核定，亦後物價繼續增高，不敷應用，請各追加三千元，審查結果，擬請依計處意見照數核定共准追加一萬二千圓，仍飭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動支，又主計處附帶聲明各該處經常費已奉核定每處月各四千九百四十圓，自成立之日起支，並准主管部函報，俱擬於六月內成立，即經按照七個月之數彙辦追加預算，並由財政部按月撥發各在案，茲於本案內復據聲敘各該處於六月內開始籌辦，是成立當在六月以後，所有各該處正式成立以前領到之經常費，應即掃數解庫，以作抵支本處支出之用等意見，擬請一併通過，飭令遵辦」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銓敘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知照。

此令。

主 行 考 監 財 銓 審
政 試 察 政 計
院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院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戴 孔 李 林
雲 培 祥 右 培 雲
陵 基 熙 任 賢 正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
司行
重法政
本府主計處院院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一五二八三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司法院為三十年度各省司法經費新列中央總預算，原有臨時費六目未奉核准，重述理由請予追加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查各省司法經費全部改由國庫負擔，係於本年度開始，當編審總概算之際，據司法行政部代表夏次長勸聲稱，本部所列六目，可暫從緩列，茲復據主管院部聲明理由，請予追加，經本會開會審查並請派代表到會說明，審查結果，認為尙具相當理由，請分別核撥如次：（一）司法官考試及格或審查合格，分發各省候補推檢津貼二十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二圓，係按實有分發一百四十一人並按通案折扣計列，現在折扣業已取消，應予增列三萬二千八百零八圓，並據代表聲明概算編送後，又加分發十一人，應予增列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圓，計擬列本目為二十六萬七千一百二十圓，（二）川滇黔司法官考試及格，分發各省候補推檢津貼二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圓，亦係按通案折扣計列，但此項候補人數不致再有增加，且可因補缺而逐漸減少，關於恢復折扣之款，可以自行挹注，本目擬照原請數核列（三）二十八年司法官考試及格，分發各省學習及學習期滿改為候補推檢津貼五萬三千零一十六圓，擬予照列，（四）增員超俸二十五萬圓，與補各法院俸給費向係按實計列，而增員

超俸又爲事所必有，擬依主計處意見列爲二十萬圓，(五)游擊區各縣兼理司法補助費一百三十八萬圓，擬依主計處意見列爲一百萬圓，(六)視察司法旅費四萬八千三百圓，係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依照部規出巡之需，擬予照列，綜計六目共擬請核定爲一百五十九萬零零六十圓，即在總預算第三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發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處遵照。

此令。

院轉飭各該處遵照。
院轉飭各該處遵照。
院轉飭各該處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屠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奎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一四號，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二十九日二十九日慶字第七六九八號呈，爲檢審計部呈，以經

濟部暨資源委員會於核定之生活補助費外，另行支給職員生活補助費及額外伙食津貼，均以支出傳單送請核發，究應如何辦理，乞核示等情，轉請鑒核令遵到府，當經函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一五零一零號函略開，案經轉陳，奉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補助公務員生活，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兩次預定辦法，所定補助標準及施行日期，各機關自應一體遵守，茲據審計部稱，經濟部於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辦法尚未頒行之八九兩月，對於實支二百數十元薪俸之人員進行補助二十元至四十元，資源委員會亦於七月份起另支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規定以外之職員津貼，均屬顯違規定，此種支出傳票，駐在各該機關之審計人員，自應不予核發，惟工警人等之生活補助，應由各該機關在節餘經費或公積金項下動支，業奉委員長手令飭辦有案，自應予以發發，擬請飭審計部依照辦理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寄資意見通過。相應錄參函復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飭遵。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察院慶字第七六九八號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經濟部部長 李文瀾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一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爲令遵事，案據監察院三十年二月十七日慶(30)貳字第八三七九號呈稱，

「竊據審計部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總字第十六號呈稱，「查近年以來，物價飛騰，工資高漲，各機關之營繕工程暨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動輒超出稽察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價額，不特職部工作紛繁，而主辦機關亦多感行政上之不便，茲擬暫時變更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購置變賣各種價格在三千元以上者，依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爲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費在一萬元以上，購置變賣各種價格在六千元以上者，應依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一俟物價平復，再行恢復原條文之規定，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飭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五一五九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全國糧食管理局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原概算所列俸給辦公購置特別等費，均甚龐大，尤以俸給費內，員額太多，敘俸太高，多有超過中央公務員俸給表規定之處，應由該局切實調整，其購置所需已於開辦費內列支不少，經常購置自可稍從節約，擬請依行政院意見核定該局二十九年度五個月經常費為四十萬零六千五百一十元（內計八月份七萬二千七百三十元，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各八萬三千四百四十五元），三十年度全年度經常費為一百萬零一千三百四十元，並指定三十年度即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至原編三十年度臨時概算，應依主計處意見，由該局補具說明原同二十九年度所需一併另案報核」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電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五零六九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監察院戰區第一第二巡察團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戰區第一第二巡察團三十年度經費，經奉依照二十九年度原額於總預算內核列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元，現物價高漲，國內出差人員每日膳宿雜費，業經行政院酌予提高，改訂數額，呈奉核准，關於戰區第一第二巡察團各級出差人員膳宿雜費，自應修訂，並擬酌量追加概算四萬六千零八十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內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一九號、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二五二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交通部呈報救濟電政員工及預備電政所需油料請追加二十九年度概算一案，經陳奉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茲據該會稱，「關於二十九年年度救濟電政員工生活費概算已予另案核定，至購備電政所需油料費用，行政院認爲應在電信專款內統籌，除請即依院議備案」等語，復奉批照辦。除函知建設專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七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五七六零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追加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三十年度經常費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經常費上年預算原爲二十五萬零五百一十二圓，本年度經予照列總預算在案，惟上年度一二兩月份曾由軍事委員會按月另撥九千圓，未予計列，茲據聲請追加，俾符每月實領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圓之舊額，審查結果，認屬可行，擬請照數核定一萬八千圓在第二預備金項下核撥」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五七一零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振濟委員會追加二十九年度救濟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擬將二十九年度原有救濟費預算久已支配無餘，關於臨時災害之救濟以及各戰區難童之教養救護事項，節經呈由行政院以緊急命令撥款濟用，前後共撥一千三百萬圓，請予補備法案，審查結果，認屬可行，擬請如實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奎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五三六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交通部技術人員訓練所追加二十九年年度議入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行政院函以據交通部呈報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二十九年度經費，除在電信及公路兩項建設事業專款預算項下共撥七十九萬圓外，因物價高漲及開支生活補助費發生不敷，請予追加七萬六千六百八十三圓，並附報該所本身及中國運輸公司協助款收入七萬六千六百八十三圓作抵，均經院議通過，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收支照數核定，支出部份仍列建設專款預算」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五五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福建省印花稅酒稅局追加二十九年度議入議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追加菸酒稅收入四十萬元，（二）追加經常費支出三萬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將收入核定照列，支出依主管部意見核定為一萬五千元，改作臨時支出」等語。擬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飭。相應錄空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林	蔣	于	孔	林
森	中正	右任	祥熙	雲孩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文官處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二月十五日渝議字第九三號呈稱，

「案准文官處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三三六號函，為本處參議股汝驪在成都病故，經奉交據考試院轉飭銜敘部議卹，以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等規定不符，無從核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三三九號

，如認為該故員有特予給卹必要，可由國民政府明令酌給等情，轉請察核令遵一案，奉
 諭特予給卹三千圓，並交主計處議定在何種撫卹金項下支付，俟呈復後再令行撥發等因
 ，函達查照續復等由。查該項特給卹金，似可在三十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理合呈
 請鑒核，分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計長 蔣中正
 行政長 于右任
 監察長 孔祥熙
 財政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府參事處
 本府文書處
 本府主計處

為令事，案據文官處呈稱，

「本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國綱字第一四五七一號刪代電開，查樹立
 設計執行考核之行政三聯制，為政治建設之基本工作，前經第五屆七中全會通過有案，
 極應切實施行，以奠定政治之新基。惟此行政三聯制之實施辦法，一面應先在各機關樹
 立分層負責制度，一面應實行分級考核辦法，以與執行上分級負責制度相呼應，然後可
 以收增加政治效率之效。關於分層負責制度，應即由各機關分別詳訂辦事細則，將所有
 該機關內各級職員之責任，在辦事細則中明訂專章，詳細規定，自第一級官起，以至次
 長秘書長處長科長科員等，均應有顯明的法定之權責，使事權有屬，功過有歸，不特可
 以避免推諉卸責之弊，亦以避免重疊委再三呈核蓋章之煩瑣手續與延滯時日等項缺點
 ，俾各高級長官得節減簿書執掌之勞，多致力於重要政策之籌畫。茲經制定各級機關擬

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分發各機關遵照參訂，並規定各機關應於本年三月以前，將其訂定之辦事細則分發下級機關，各下級機關無論舊訂或新擬訂之辦事細則，應呈由主管上級機關核定施行，中央黨政部會以上各機關之辦事細則辦事細則，并應於本年四月以前轉報本會備查，至分級考核辦法，其一切原理原則與要點，在行政三聯制大綱中，闡述甚詳，供予隨電附發，應由各級機關切實參考研究辦理。除分電外，合行檢發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及行政三聯制大綱，希即查照轉陳飭屬遵照等因，並附發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及行政三聯制大綱各三份到處。理合呈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壹份行政三聯制大綱壹份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六零零二號公函開，「前准行政院函，以據福建省政府呈擬該省田賦改定徵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經院會核准並飭按七折實收，抄送附件請轉陳備案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請貴處轉陳飭知在案。茲復准行政院勇伍字第二三五八號函略開，福建省田賦改徵實物，前經院議按七折實收電令飭遵在案，茲據該省政府電請維持原案，准仍按八折實收等情，當以此案經院議按七折實收，原係業願該省財政困難與人民疾苦暨地方輿情，且增加已屬甚鉅，既經院議決定，該省政府應即切實

進行。二十九年下忙撥已接入折實收，更算發還不無困難，姑准以二十九年下忙一期為限，照八折實收，自三十年上忙起，應仍遵院議辦理，除電令飭遵外，請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年二月十八日渝議字第一零七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機關二十九年年度增加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或其他經費內流用動支者，計所得稅湖南辦事處所屬零陵分處等七案，共為七千七百六十一元零八分，經處核明均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等件存查外，理合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各財務機關二十九年年度流用勻支各項經費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爲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五五一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追加二十九年年度國立學校教職員卹金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共列三千六百一十四元（內係湖南大學故職員鄭家駿卹金二百九十四元暨南大學故教授沈星五卹金六百八十元第二中學故教員戴勁沈卹金二千六百四十元），並據聲稱該年度國立學校教職員卹金應付部份，已無餘款可資分配，審查結果，擬請核定照數追加」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財政部主計處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五六七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監察院二十九年度第二次追加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監察院前因物價高漲，二十九年度經常費原預算六十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元，不敷應用，請自七月份起每月追加辦公費二千元，購置費及特別調查費各一千元，本會奉交審查，當以特別調查費原預算有短絀，尚可於另案呈准追加之臨時觀察費(三萬餘元)項下勻支，爰祇就辦公購置兩項擬列六個月追加概算一萬八千元，經奉鈞會核定在案。茲奉發本會係屬第二次追加，審查結果，認為所述物價繼續增高，前接實支數再增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辦公費二萬二千元，尙具理由，似可照准，至請將上次剔除之調查費仍予照列一節，擬毋庸置議」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遵照並轉飭審計部查照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二月十八日渝機字第一零四號呈稱，

「案查二十九年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動支各款，業經本處彙案分次呈請備案在案，茲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機關增列經臨各費，請在二十九年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計六案，共爲三千三百六十一元五角，業經本處核明，尙屬相符，又請以中分區稅務管理所預算餘額八千元，撥充二十九年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查核亦無不合，均請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及分項表存查外，理合將撥入及動支第一預備金各款分別列表呈請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財務機關撥入及動支二十九年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各一份（共三份）

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屈濟華等十一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邱米玉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許序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〇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李玉廷等三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六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部委員會函送傷員徐耀樞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六二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部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張忠禮等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部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少青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六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部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凌雲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渝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士傑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譚權富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七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星隔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八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二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盧樹林等十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一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需委員會函送陣亡列兵徐國華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〇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一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需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德芳等二十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一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需委員會函送故員屈文生等八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二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一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需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會經南等六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渝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送故員沈中等十二員請卹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送故士歐雲龍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鵬等二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少奇等十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七七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勇陸字第一六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湖南郵路苦卓鈴一案，抄檢原件，轉呈核准予懸賞區由。

呈件均悉。准予懸賞熱心教育區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呈報懸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郵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四七八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勇拾字二二九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准廣西省政府咨，為桂林市改組完竣，請飭桂林市公安局銅印，并檢同廣西省會警察局舊印，呈請飭局銷燬，并鑄發新印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新印。其舊印已飭交印務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郵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四七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滄處字三一號呈一件，呈報湖北省政府各廳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郵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八〇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滄處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為江蘇省政府統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並遴委于峻源先行代理統計主任，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郵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滬處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呈報滬西康省政府統計案，並請派吳家修先行代理統計主任，請鑒核備案，並請頒發官章由。

呈悉。應准備案。所請頒發官章，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勇壹字第三三三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鑒核廣西容縣何煥英等情，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准予追加罪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追補行式鄰則區類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屆滿隨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政 務 部 部 長 周 鈞 蔚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勇拾字二三八三號呈一件，呈請廣西省政府呈報桂林市政府及臨江府政府印信日期，附呈印模及桂林市政府印信，請核轉等情，核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八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滬處字三五號呈一件，呈報設置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經選委李其清代理統計長，請鑒核備案，並請頒發官章由。

呈悉。應准備案。關防官章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四八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滙印字三六號呈一件，呈報設置重慶市政府統計室，經過委李連國代理統計主任，請審核備案，並請發給官章由。

呈悉。應准備案。官章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四八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滙印字三四號呈一件，呈報湖南省金庫局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呈請審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六日勇登字第一九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代電，請獎勵番禺縣紳楊聘三等情，轉呈審核准予題頒理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可。以昭類。仰即轉發具領。並題題字隨發。附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四八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滙印字第三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雲南省財政廳會計室經已籌備成立，新室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渝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〇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第二五號呈一件，為據駐滬部呈報審核故員曾仿橋等十一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銷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銷。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部 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勇拾字第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部委員會函送傅奇一員請獎申請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傅奇一員准給予尤著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二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勇拾字第二〇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部委員會函送向凱等五員名請獎申請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向凱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王繼光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勇拾字第二五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部委員會函送曾濟民一員請獎申請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曾濟民一員准給予尤著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第陸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擬駐墨西哥公使駐巴西亞亞秘赴任調查及前任辭任調查等情，轉請鑒核簽發並履歷送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發蓋印。應即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外交部 蔣中正
外交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監察院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第(參)貳字第八三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請變更審計部督察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之程及備置檢實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呈請鑒核備案併飭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遵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第二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擬具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事項實施辦法，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備具原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七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第陸字第九三號呈一件，為奉委核議文官處故奉議股汝讓特卹金在何種讓卹金項下支付，運費該項特卹金可在三十年度特種雜項費項下支，呈請鑒核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分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九 渝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渝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字第二三六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葉錫壽殺人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定令遺由呈件均悉。應如院部意見改正判決後執行。仰即轉飭遵照。以卷宗門。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軍 政 院 長 蔣中正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字二六九五號呈一件，據呈為陝西省無錫改名為史鎮縣，經院核准，呈請備案，並請勸局鑄發新印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勇字第二六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本委員會函請給予朱蓉敏光華甲種二等獎章等由，轉請核給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二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勇字二五四九號呈一件，為呈送四川省農業改進所蠶絲、園藝、甘蔗、棉作、林業，等組織規程，暨岷江林管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六日明伍字第二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貴州黔西等十四縣土地陳報成果表，暨地價收益統計表，請審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仰同原附各表轉請審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監察院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呈（呈）壹字八四一五號呈一件，為據本院職區第二巡按團呈報該團正式成立日期，轉呈審核備案由。呈奉 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渝字第一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所屬機關二十九年年度增加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或其他經費內流用動支者，計所得稅湖南辦事處所屬署處分處等七案，經處核明，均無不合，呈案列表請審核備案知由。呈奉 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渝字第一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先後函，以所屬機關增列經費各費，請在二十九年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計六案，並請將豫中沙區稅務管理所預算款項充備用，經處核明相符，分別列表呈請審核備案知由。呈奉 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院 長 于 右 任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周 宗 正
行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蔣 作 賓

附錄

經濟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民國二十九年份

申請人	住 址	物 品 名 稱	專 利 範 圍	專 利 年 限	起 迄 年 月 日	專 利 號 數
黃覺民	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	考卷校正器	校正板	三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專字第27號
沈宜甲	桂林北橋路二三三號 獎券力金獎社	水蒸氣光洗式植 物油燈	全部	五	二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二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專字第28號
鄒衡甫	上海愛多亞路一四 一四弄一一號	製革線膠精之配 合及製造方法	配合之方法	五	二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專字第29號
鄒衡甫	全右	製革線膠之配合 及製造方法	全右	五	全右	專字第30號
蕭家幹	重慶川鹽銀行中隔 航辛公司史家五轉	灶用製鹽真空機	真空機及出鹽箱部份	三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專字第31號
金鳳自來 水廠製造	上海徐家匯路錦同 源三號	金星真空管自來 水車	真空管水構造部份	五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專字第32號
張穆文	湖南茶陽縣湖南省 民政廳	雙用燈	全部	三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專字第33號
梁際昌	西安北四黃堂廟街 23號	快式紡紗機	閘杆機柱心形輪偏心輪 等調裝裝置	三	全右	專字第34號
尹德川	江北順城堰水橋夜 明燈工廠	漁光植植物油燈	全部	五	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三十四年八月十日	專字第35號

劉八人	房慶自魯商號和 記文具社	八人空心馬鞍帽 物油燈	全部	請油罐內單面浮筒鋼絲活 門自動開關在內	五	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專字第36號
呂時新	電燈第一樓經市場 39號二樓	時新植物油燈	全部	請油罐內單面浮筒鋼絲活 門自動開關在內	五	二十九年九月廿一日	專字第37號
金梅	陝西寶慶海工程 材料廠	用燈草燈芯剪頭 油管之植物油燈	全部	大小燈芯皆係用油 及彈簧小燈芯等	五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專字第38號
呂全世	上海康慶路五〇 一弄七號	光明安全煤油燈	全部	大小燈芯皆係用油 及彈簧小燈芯等	三年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延字第3號
錢景華	香港交通銀行譯廳 受聘	製造環象攝影機 方法	全部	感光門美光門特蓋上之開 關及鏡頭支桿之平行運動 等裝置機軸內四種位置 之更動膠片尺寸及轉盤上 三幅輪以及相尺之距離等 配置在內	五年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	延字第4號
鍾	重慶陝西路一六三 號陝西糧食公司	壓力油燈第二種 構造方法	全部	全部	三年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延字第5號
鍾	重慶陝西路一六三 號陝西糧食公司	壓力油燈第四種 構造方法	全部	全部	三年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延字第6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七三三號二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李煥猷 江西泰和縣警署職員 男 年四十歲 江西吉水人 住吉水谷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煥猷職等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據江西泰和縣警署於去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七時許發生軍事警署押犯押盡全等十一名及普通犯犯經現等六名暴動越獄情事該縣署長得報月據警員李煥猷面報當經分頭緝捕勸諭並將該警員及看守等看管偵訊結果以被告李煥猷等犯事雖經

不足證知不起訴處分附具不起訴處分書呈報江西高等法院核准同院以該管獄員李煥猷該殺人犯十七名雖據偵查無其他刑事嫌疑然亦謂未能注意防範廢弛職務等屬難免業經先予撤職應否依照監所戒護事項暫懲辦法再議處分呈奉司法行政部指令以此案情節較重該管獄員應經撤職照章仍應記過三次移送懲戒由司法部抄開原呈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戒護人犯為監所長官所責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均應隨時注意以免疏虞該團長及江西高等法院原呈對於此次該管監所人犯暴動越獄情形敘述不詳據申辯書述稱是日下午七時許飭看守所丁照常收封所有中門耳門大門均已關鎖機噐站在中進門看守所青軍等步甫入內該暴徒徒獲金等十七名陡起暴動若守備青軍被打傷重當時倒地知有板亦被傷青軍主任石守歐陽金城亦受微傷比將中門耳門破毀一擁奔走各各語依此情形該監所人犯膽敢乘收封之際糾率暴動毆傷看守破毀監門衝圍而出其事前必有預密計劃與臨時必有通衢佈置該管獄員身負戒護專責竟毫未覺察以致臨時措手不及幸被逃脫十七名之多雖經偵查尚無其他刑事嫌疑但怠忽職務之咎殊屬異常重大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煥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及第四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劉武 委員 丁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宋述祖 委員 林煥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內	外	
零售	每册一角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	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